

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绿皮书

(2018年)

目录

概述.....	1
一、生态文明建设总体情况.....	5
(一) 生态文明建设成效.....	5
(二)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进展.....	16
(三) 存在问题和下一步重点工作.....	20
二、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情况.....	29
(一) 大气环境质量指标.....	29
(二) 水环境质量指标.....	32
(三) 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34
(四) 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考核.....	36
(五) 清洁生产审核目标完成情况.....	39
(六) 污水垃圾处理率指标完成情况.....	40
三、各地市生态文明建设情况.....	41
(一) 广州.....	41
(二) 深圳.....	45
(三) 珠海.....	50
(四) 汕头.....	54
(五) 佛山.....	58
(六) 韶关.....	62
(七) 河源.....	66
(八) 梅州.....	70

(九) 惠州.....	75
(十) 汕尾.....	79
(十一) 东莞.....	83
(十二) 中山.....	87
(十三) 江门.....	91
(十四) 阳江.....	95
(十五) 湛江.....	99
(十六) 茂名.....	102
(十七) 肇庆.....	106
(十八) 清远.....	110
(十九) 潮州.....	114
(二十) 揭阳.....	118
(二十一) 云浮.....	122

概述

党的十八大提出，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融入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党的十九大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2018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并发表重要讲话，要求广东在构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营造共建共享社会治理格局走在全国前列。2018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时指出，广东有条件有能力把生态文明建设搞得更好，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一开始就要把生态保护放在优先位置。

我省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决策部署，先后召开省委常委会议、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省委书记专题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等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并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省委和省政府“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九大课题开展深入调研。李希书记要求，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自觉把经济社会发展同生态文明建设统筹起来，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持久战，奋力推动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马兴瑞省长指出，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问题导向，坚持聚焦短板，开创我省生态文明

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新局面。

全省各地各部门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强力推进大气、水、土壤等重点污染治理，狠抓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问题整改，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成效，人民群众感受到了实实在在的变化。生态空间格局不断优化，全面绿化广东行动取得新成效，全省森林蓄积量 5.52 亿立方米，珠三角 9 市全部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全省空气质量提升效果明显，全省大气六项污染物评价浓度连续四年达标，全省和珠三角 PM_{2.5} 年均浓度再创新低，重点流域、重点断面水质达标的基础进一步改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生态经济效益逐步显现，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31.5%，全省单位 GDP 能耗同比下降 3.38%，单位 GDP 能耗位于全国先进行列，清洁能源利用水平不断提高，全省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为 26.2%，污染物减排工作进展顺利，全省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比 2015 年下降 7.95%、7.24%、9.04%、4.45%，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营造生态宜居环境工作进展顺利，污水垃圾处理水平不断提高，全省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约为 94.48%，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约为 97.98%，村庄保洁覆盖率为 98.55%，绿色出行水平不断提升，全省公交电动化率达 73.6%；生态文化培育不断加强，生态文化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全民的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不断提高，生

态文化理念逐步深入人心，全省中小學生接受生態文明教育比例為 100%；生態制度體系逐步健全，生態文明建設目標評價考核、領導幹部自然資源資產離任審計等制度逐步建立，全省資源環境信息公開率為 100%。

我省生態文明建設工作取得階段性成果，但與人民群眾對美好生活、美麗家園的迫切期待相比，還存在一些亟需解決的問題和薄弱環節。環境質量持續改善壓力較大，環保基礎設施建設嚴重滯後，工業污染問題仍較嚴重，農村環境問題短板突出；資源能源利用水平有待提高，發展方式仍比較粗放，土地集約節約利用水平有待提高，能耗“雙控”目標完成存在較大壓力；生態文明體制機制有待健全，生態文明法規政策體系不夠完善，市場體系建設總體滯後，評價考核制度有待加強，考核結果運用應進一步強化。

我們必須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大的精神，深入貫徹習近平總書記對廣東重要講話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積極踐行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理念，推進我省生態文明建設走在全國前列。統籌推進大灣區生態文明建設，優化提升空間發展格局，協同構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現代產業體系，着力構建現代化基礎設施體系，健全粵港澳大灣區綠色發展和生態環境保護協同機制；系統推動污染防治攻堅工作，堅決打贏藍天保衛戰，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扎實開展土壤污染防治；切實提高資源能源利用水平，全面加強能源消費總量和強度控制，切實推

进珠三角煤炭消费减量工作，着力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全面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积极完善监管制度体系，探索建立多元化市场机制，逐步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健全完善考核评价监督机制。

按照《中共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办发〔2018〕6号）要求，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绿皮书，报经省委省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开发布。绿皮书系统总结上一年度全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引导全社会树立生态文明意识，督促各地区各部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不断提升我省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一、生态文明建设总体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以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重点，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保护自然生态环境，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在保持全省经济中高速增长的同时，发展质量实现稳步提升。

（一）生态文明建设成效

1.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优化工作深入推进

一是积极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优化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格局。目前我省已从财政资金、产业、环保等7个方面印发主体功能区相关的配套政策文件，并新增10个市县全部调整纳入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相继制定出台两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转入负面清单，主体功能区战略得到进一步落实。加强国土空间的规划管控，以部省合作方式组织开展《广东省国土规划（2016-2035年）》编制工作，并推动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切实加强对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整治等各类活动的指导和管控。

二是分地域、分层次构建生态安全屏障和扩展绿色生态空间。

重点推动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制定粤北生态特别保护区范围划定及建设实施方案，高标准推进粤北生态特别保护区建设，筑牢粤北生态屏障。开展三条基本红线划定工作，已划定 321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与森林、河流、湖泊、山体等共同形成了城市生态屏障。

三是推动优化城镇科学发展空间格局。推进城市总体规划编审改革，部署各地全面启动新一轮至 2035 年的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启动全省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出台《广东省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方案》，印发实施《广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6-2020 年)》，新型城镇化“2511”试点建设成效显著，大部分试点地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等指标均高于全省水平。

四是加强海洋资源开发利用和海洋生态保护工作。印发《广东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广东省严格保护岸段名录》等文件，进一步加强海洋资源开发利用的规划和管控。率先启动美丽海湾建设，汕头青澳湾、惠州考洲洋、茂名水东湾试点建设取得良好成效。开展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工作，珠海横琴新区、湛江徐闻县、汕头南澳县、惠州市和深圳大鹏新区成功列入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开展汕头东海岸新城、东莞滨海湾新区、湛江海东新区第一批海岸带综合示范区试点建设，在潮州、揭阳、深圳、中山、茂名启动第二批海岸带综合示范区建

设。科学开展海洋牧场建设，截至 2018 年底，我省建成人工鱼礁 53 座，建设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11 个，总面积达 809 平方公里。

2.产业经济绿色转型发展步伐逐步加快

一是大力推动技术改造和产业转型升级。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律法规和标准，加快推进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出台《关于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大力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2018 年全省 8816 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2018 年珠江西岸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6.9%，其中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企业达 4460 家。实施机器人产业发展专项行动，大力推广机器人等智能装备应用，2018 年工业机器人产量超 3.2 万台(套)，增长 28.3%，占全国产量约 22%。加快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和试验区建设，目前我省已建立 10 个国家级和 23 个省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

二是绿色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工作全面推进。深入实施“万企”清洁生产审核行动，建设并启用清洁生产信息服务平台，推动水泥、造纸、印染等 15 个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清洁化改造，深化粤港清洁生产合作，2018 年全省共推动 2445 家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积极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印发《广东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截至 2018 年底，我省已成功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 96 家、绿色设计产品 225 种、绿色园区 2 家、绿色供应链 9 家。加快现有园区的循环化改造升级，截至 2018 年底，我省累计拥有国家级

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 6 个、省级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 110 个，省级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的比例超过 50%。推动再生资源回收、粗加工、交易、仓储、物流为一体的回收体系建设，推动生活垃圾清运网络和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两网衔接工作。

三是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加快。我省将新能源及节能环保产业列入《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确定的万亿制造业新型支柱产业予以重点培育，2018 年全省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超过 7000 亿元，增长 15%左右，拥有节能环保类上市企业 98 家，上市公司数量、主营业务收入、净资产总额均居全国首位。高效照明（LED）、高效家用电器、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水平居全国领先地位。

3.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不断提高

一是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全面推进。落实《广东省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印发实施 2018 年度节能减排工作推进方案，分解下达各市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全省单位 GDP 能耗水平位居全国先进行列。2018 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 16073.58 万吨标准煤，全社会用电量 6323.35 亿千瓦时，其中工业用电量 3971.89 亿千瓦时。

二是各领域节能工作不断强化。发布《广东省节能技术、设备（产品）推荐目录》，向社会公开推荐节能技术（装备）92 项。持续开展水泥、玻璃、造纸、钢铁、纺织、石化、有色金属等 7 个重点行业能效对标工作，目前我省炼油、乙烯、普通硅酸盐水

泥等产品平均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运用，2018 年全省新增纯电动公交车 17456 辆，公交电动化率达到 73.6%，广州、深圳、珠海实现公交 100% 电动化。扎实推进国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我省 62 家单位通过国管局评审验收，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创建指标，创建数量位居全国前列。

三是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取得较好成效。深入开展低碳试点示范，先后创建 3 个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1 个国家低碳试点城(镇)、12 个省级低碳试点市县。积极深化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规模和体量一直稳居全国第一、全球第三，连续四年实现 100% 履约率，我省碳排放交易市场累计成交配额 9377 万吨，成交金额 18.60 亿元，成为国内首个配额现货交易额突破 18 亿元的试点碳市场。

四是深入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印发实施《广东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方案》，将国家下达我省水资源管理相关任务指标分解到地级市进行考核。各地有效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各项措施，节水优先方针进一步深入实施，水资源保护不断加强，水资源监督管理持续强化，国家下达我省的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各项控制目标得到有效落实，2018 年全省用水总量 420.95 亿立方米，严格控制在“十三五”456.04 亿立方米的目标以内。

4. 生态保护修复建设工作稳步推进

一是深入实施重点林业生态工程建设，全面推进珠三角国家

森林城市群建设。2018 年全年完成营造林 70.9 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 8.5 万公顷、当年新封山（沙）育林 10.2 万公顷、退化林修复 6.6 万公顷、中幼林抚育 46.7 万公顷，新批建森林公园 7 个、湿地公园 38 个。全省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2.54%，建成区绿地率 38.94%，全省绿道建设累计总里程超过 15800 公里，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惠州、中山、江门、肇庆等 9 市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二是大力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积极推进矿山石场治理复绿，全年共完成 537 公顷矿山复绿，超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年度任务。推动雷州半岛生态修复，截至 2018 年底，建立热带季雨林示范基地 1 万多亩、热带树种示范苗圃基地 1 个，完成桉树纯林改造 3 万多亩。开展海洋生态环境整治修复，实施惠州考洲洋、潮州柘林湾、汕尾品清湖、汕头南澳岛等地湿地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开展湛江金沙湾、南澳岛、威远岛、小铲岛等海岸海岛生态整治修复工作。

三是积极推进自然保护地建设和管理。加大各类自然保护地建设和保护力度，截至 2018 年底，全省已建立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地 1359 个，总面积 294.52 万公顷，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6.39%。全省生态系统最典型、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最集中以及自然风光最优美的区域，已被自然保护地全面覆盖，成为广东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和生态根基。

四是大力推进生物物种保护。积极推动保护野生动植物拯救

极小物种和极度濒危物种工作，加大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迁地保护力度。建立了以中华白海豚、海龟等珍稀濒危物种和珊瑚礁、红树林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为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体系，形成了以自然保护区、特种养殖场、水族馆、海洋馆等为骨干的全省水生野生动物救护网络。积极开展遗传多样性、种群分化等基础生物学研究以及人为活动对中华白海豚种群生存的威胁和潜在影响等风险识别和评估，海龟人工繁殖成功填补了我国相关领域技术空白，珠江口中华白海豚保护区建成全国最大的中华白海豚组织基因库。

五是推进生态公益林提质增效。认真办好省政府十件民生实事，2018 年对全省 7212.42 万亩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进行补偿，中央、省和市县（区）财政共落实了补偿资金 26.07 亿元，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标准提高到平均每亩 32 元以上。持续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建立健全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标准稳步增长机制，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从 2018 年开始连续 3 年，按平均每年 4 元 / 亩的标准逐年提高补偿标准，全面推行生态公益林分区域差异化补偿机制，规范完善生态公益林管理制度。

5. 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力度不断加强

一是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效果显著。大力推动压减燃煤工作，全省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2018 年实施生物质锅炉排查和治理 1592 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已达 2.1 万平方公里。淘汰煤电落后产能，2018 年关停瑞明电厂、广州旺隆

热电等 13 台合计 156.5 万千瓦煤电机组。加强工业污染整治,2018 年全省排查“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 10.7 万家,完成整治约 5.6 万家。组织专家技术团队指导重点地市强化臭氧污染防治和 VOCs 减排,完成工业挥发性有机物化合物治理 952 项,油气回收项目整治 206 个。圆满完成“大气十条”终期考核目标,2018 年珠三角 PM_{2.5} 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全国三大防控区率先实现四年稳定达标。

二是水生态改善取得新突破。加强饮水安全和水源保护,推动新一轮水源地规范化、科学化的“划、立、治”工作,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排查工作,2018 年列入考核要求的 925 个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全面完成清理整治。大力推动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截至 2018 年底,全省累计建成运行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设施 350 座,日处理能力达 2362 万吨,处理能力连续多年居全国第一位;累计建成镇级污水处理设施 429 座,处理能力 423.86 万吨/日;累计建成 61381 公里污水管网,其中,2018 年全省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222.98 万吨,新建成配套管网近 7615 公里。全省黑臭水体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效,水质持续改善,截至 2018 年底,广州、深圳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 90%以上。加强流域水生态保护与综合整治,印发实施《广东省中小河流治理(二期)实施方案》,2018 年完成中小河流治理河长 2088 公里。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基本建成省、市、县、镇、村五级河长体系。扎实推进海洋污染防治,组织开展入海污染源和入海排污口

排查，推进惠州大亚湾海域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试点，在深圳、惠州、湛江、汕头南澳县、茂名电白区等地启动“湾长制”试点。

三是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不断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政策法规逐步健全，印发实施《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广东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的规划(2017-2020年)》《广东省“十三五”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深入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2018年我省37965个农用地土壤样品、6198个水稻样品全部采、制、测完毕，制定了我省农用地土壤污染面积与分布的“一张图”“一张表”，成果集成工作走在全国前列。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稳步推进，全省基础信息调查完成比例达93%。

四是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扎实推进。通过发挥国有企业优势，加快推进固废处置设施建设，2018年全省新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28.12万吨/年，建成城镇污泥处理和处置设施7座。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2018年新建成18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2.7万吨，“一县一场”项目全部建成。截至目前，全省共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130座，处理能力达10.8万吨/日，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提前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三五”目标。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工作，2018年全省共产生医疗废物104511.85吨，集中处置量为104275.89吨，集中处置比例99.77%。

五是农村环境保护工作不断深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推进，出台《关于加快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建设美丽乡村三年行

动计划》等文件，推动整市、整县全域开展村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2018 年全省 76.9%的自然村启动人居环境整治。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开展乡镇及以下水源保护地信息调查，全省 121 个县（市、区）全部划定畜禽禁养区，禁养区内共关闭和搬迁养殖场 4.98 万个。村镇生活垃圾治理体系逐步健全完善，全省已基本形成“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收运处理体系，建成 23 万余个村垃圾收集点，1900 余座镇垃圾转运站，约 20 万人的村庄保洁员队伍。全省 1135 个乡镇中，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已覆盖 580 个，覆盖率达 51.1%。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截至 2018 年底，全省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 96.7%、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 95.7%，完成标准化公厕改造 82205 座。

6.生态文明建设监测监督能力不断提高

一是构建资源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 2017-2018 年工作计划》。完成全省及所有地级以上市能源管理中心平台建设和互联互通，初步建立覆盖全省的节能信息化管理网格。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监测、末梢水水质监测和水质断面监测网络良好运行，水质和水土流失的监测能力和水平得到大幅提升。建成省市县三级海洋环境监测网络。初步构建及运行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体系。

二是完善部门合作机制。完善“两法衔接”机制，加强公安机关、环保、检察院、法院等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完善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制度、规范行政处罚案件查处程序、健全环境污染

刑事案件证据认可制度、加强环保部门与公检法机关的执法衔接配合等工作机制，形成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高效配合的工作合力。建立专项行动联合督导制度、重大案件线索联合督办制度，督促指导各地深入开展涉环境污染违法犯罪的线索排查和专项打击工作，全面提升环境治理工作成效。

三是依法严厉打击污染环境违法犯罪工作。保持“惩处一批，震慑一片，教育一方”的严打高压态势，开展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专项行动、打击水污染犯罪及非法采砂等违法犯罪行动。2018 年全省公安机关共立案环境污染类案件 1678 起，破案 1380 起，刑事拘留 4128 人，逮捕 2604 人。

四是全面推进省级环保督察。将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等专项行动整治任务纳入省级督察内容，完成对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的首轮省级环保督察全覆盖，累计向地市交办案件 6877 件，截止 2018 年底办结 6461 件，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进一步压实。加大环境执法力度，2018 年全省共处罚环境违法案件近 2.2 万宗，罚没金额 17.23 亿元，行政处罚案件数量全国第一。

7.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逐步形成

一是大力推动绿色居住、低碳出行、低碳消费等行为，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氛围。完善碳普惠实践，修订出台自行车骑行、分布式光伏系统、高效节能空调、家用空气源热泵热水器等碳普惠方法学，鼓励全社会绿色低碳行为。深入贯彻落实绿色建筑行动

方案，开展绿色建筑量质齐升行动，2018 年全省新增绿色建筑城镇面积 9335 万平方米，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49.5%，完成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408 万平方米，城镇新增节能建筑面积 1.98 亿平方米。加快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指导各地编制规划统筹公共交通与慢行系统衔接，围绕主要公共交通站点等合理设置自行车停放点，引导公众采用“步行、自行车+公共交通”等绿色出行方式。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2018 年全省共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188518 辆，全省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接近 40 万辆。积极推进绿色商场创建工作，促进商贸流通领域节能减排，截至 2018 年底，我省共有 5 家绿色商场创建单位。

二是开展多层次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我省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全省各级行政机关公务员“四类培训”的重要内容，将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列入省委党校主体班重要培训内容，并举办市厅级、县处级干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研讨班等专题班次，推动各级领导干部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生态文明建设的专业化能力。切实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进校园、进课程、进活动工作，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中小学生地方综合课程，积极推进学校校园美化、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依托低碳日、世界环境日等主题深入开展丰富多彩的生态文明主体宣传教育实践活动，提升广大师生、群众的低碳环保意识。

（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进展

一是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加快建立。开展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

登记，全力推进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全面完成农村地籍调查工作。实施不动产登记“双提升”行动，全省基本实现除法人或其他组织建造房屋首次登记、涉及历史遗留问题、非公证的继承等复杂的不动产登记外，一般登记5个工作日、抵押登记3个工作日办结，较不动产登记法定办理时限压缩80%以上。推动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全覆盖，不动产登记信息实现全省三级联网查询。

二是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和用途管制稳步实施。大力推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已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共划定3214万亩，比国家下达的保护目标任务多保了50万亩。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组织开展2017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签订2018年耕地保护责任书，落实年度耕地保护任务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三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改革持续推进。编制《广东省国土规划（2016—2035年）》。推进“多规合一”和村庄规划编制，制订《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印发《广东省农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制订并实施《广东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广东省严格保护岸段名录》《广东省海岸带综合示范区指导意见》，开展海岸带综合示范区试点建设。

四是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有效实施。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出台《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

制度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完善水资源管理制度，颁布《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印发实施《广东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广东省农业取水许可管理工作方案》。完善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印发《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强化节能评估审查和节能监察。完善资源循环利用制度，开展国家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的建设，推动再生资源回收模式创新和行业转型升级。

五是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保护补偿制度逐步健全。推动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部门间协调机制工作制度。加快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改革。完善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推进国有农用地和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基准地价制订工作。推进矿业权出让收益管理制度改革，组织制定全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深入落实《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省级生态保护补偿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我省生态保护补偿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建立跨省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分别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福建省、江西省政府签署九洲江、汀江-韩江、东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协议。修订林业碳汇省级碳普惠方法学，鼓励省内生态保护区、贫困地区开发农林业碳普惠核证项目，并引导企业及相关单位购买上述地区农林业碳普惠核证减排量。

六是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逐步完善。推动生态环保

市场化改革走在全国前列，积极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推进环境监测社会化试点，印发实施《关于推进广东省环境监测社会化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出台《广东省水权交易管理试行办法》，建立水权确权机制、水权交易法规体系、信息化管理体系和监管体系，初步构建水资源配置的市场化机制。积极深化碳交易制度，截至 2018 年底，我省碳排放交易市场累计成交配额 9377 万吨，成交金额 18.60 亿元。

七是绿色金融服务体系逐步建立。广州纳入全国首批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出台《广东省广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实施细则》，积极引进绿色金融机构，加快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保险和环境权益交易产品，建成国内首个绿色企业、绿色项目“双认证”的绿色项目库，开展产融对接，全省绿色信贷余额达到 2600 亿元。复制推广绿色金融建设经验，以绿色金融为主题开展“一市一平台”建设。

八是评价考核制度不断完善。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考核问责机制，出台《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施办法》及配套的《广东省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开展 2017 年绿色发展指数评价工作。完善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立法及法规清理工作，出台《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稳步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印发《广东省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工作方案》《广东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施办

法（试行）》。推动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修订完善《广东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办法》，实施《广东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广东省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2018 年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问题 748 起，问责 1701 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696 人。

（三）存在问题和下一步重点工作

1.存在问题

近年来，我省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推进态势良好，为实现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和保障。但与发达国家和先进地区相比，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美丽家园的迫切期待相比，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还存在一些亟需解决的问题和薄弱环节。

（1）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较大

一是水环境方面。水环境质量达标压力较大，2018 年我省 71 个国考断面优良水体、劣 V 类水体比例考核评价分别为 78.9%（56 个）和 12.7%（9 个），与国家下达我省的年度水质目标分别相差 2.8 个百分点（2 个）、5.7 个百分点（4 个）。城市黑臭水体问题依然严峻，根据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黑臭水体专项督查反馈情况，我省除原上报国家的 243 个黑臭水体外，另有 238 个需要进行整治，要完成到 2020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的目标难度很大。二是大气环境方面。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仍然较大，

我省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分别为 99.7 万吨和 137.8 万吨，分别占全国排放总量的 5.38%和 8.13%。全省 AQI 达标率为 88.9%，未达到国家考核要求的 91.5%，臭氧作为首要污染物的比例为 59.6%，直接影响 AQI 达标率，而目前臭氧浓度尚未进入下降通道。三是土壤污染防治方面。我省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中任务重，资金缺口大，资金执行率阶段性偏低。土壤污染防治基础支撑不足，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缺乏，土壤环境监测水平相对滞后，能力不足。四是农村污水处理能力严重滞后，区域差异明显。根据省委农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平台调度数据，截至 2018 年底，粤东西北地区农村常住人口占全省农村常住总人口的 68.1%，但农村雨污分流管网建设率 19.2%，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有率为 17.3%。部分在建项目推进缓慢，已建农村污水治理设施实效性较差，普遍存在雨污分流不彻底、污水收集率不足、出水不达标等问题。部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疏于维护管理，已建设施难以发挥实效。

（2）资源能源利用水平有待提高

一是发展方式仍比较粗放，资源利用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我省尤其是珠三角地区区域开发强度大，历史遗留的积存问题突出，资源环境承载力已经或接近上限。全省陆域范围内 92.6%的区县资源环境承载力超载，7.4%的区县接近超载。深圳、珠海、东莞、佛山、中山等地的土地开发强度均超过国际惯例警戒线 30%水平，其中深圳、东莞更已接近 50%的土地开发强度，“缺

地用”的形势非常严峻。从全省情况来看，2018年我省国土开发强度达到11.5%，超过规划期末控制在11.2%的目标。二是能耗“双控”目标完成存在较大压力。虽然我省单位GDP能耗连续多年位于全国第二低位，但“十三五”前三年全省能耗总量仍累计新增3218.68万吨标准煤，占国家下达我省“十三五”能耗增量控制目标进度的88.18%。预计“十三五”后两年随着一批重大项目建成投产和城镇化推进，能源消费需求将维持较高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我省3.38亿吨标准煤的“十三五”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存在一定难度。

(3) 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有待健全

生态文明法规政策体系不够完善，法治基础有待进一步夯实，突击式、碎片化环境治理方式依然存在，应尽快向精细化、系统化和法治化治理转变。生态文明监管体制改革推进较为缓慢，管理碎片化问题仍然比较突出，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事务权责关系不清晰，区域间合作缺乏法律依据、有效议事程序和争端解决机制，导致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等较难落到实处，环境治理和生态建设的整体协同效应没有得到发挥。生态文明市场体系建设总体滞后，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的长效机制尚未建立，生态产品和资源的市场配置作用还未得到充分发挥，生态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有待进一步探索。生态文明评价考核制度有待加强，奖惩和责任追究制度有待细化，考核结果运用应进一步强化。

2. 下一步重点工作

为全面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不移推进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

(1) 统筹推进大湾区生态文明建设

一是优化提升空间发展格局。优化区域功能和空间布局，加快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综合考虑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以提高珠江西岸发展水平为重点，进一步提高区域发展协调性，辐射带动周边地区加快发展。

二是协同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建设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做优做强高端现代服务业，实现粤港澳产业优势互补、紧密协作、联动发展，加快构建以创新为战略支撑、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现代金融、人力资源相配套的现代产业体系。

三是着力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以交通、信息、能源、水利基础设施为重点，携手港澳推进大湾区基础设施“硬联通”和机制“软联通”，形成内联外通、高效衔接的基础设施网络，建设

一体化、便捷化、智能化的现代基础设施体系。

四是健全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机制。构建可有效评估和指引湾区绿色发展的指标体系，构建和实施湾区统一的环境标准体系，强化市场机制的运用，逐步构建多元主体协同共管的治理格局，实现利益责任协同、治理主体协同、管理对象协同、政策工具协同，打造生态共同体，有效提升大湾区生态环境质量。

(2) 系统推动污染防治攻坚工作

一是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组织实施新一轮的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全面加强我省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深入推进发展清洁能源、大力压减燃煤、推广电动公交车及其他新能源汽车、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提升船舶排放控制水平、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加强施工工地和运输扬尘管理、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开展涉气“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等重点工作。

二是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加强水源地环境保护，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清理整治，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加强水陆统筹，强化源头控制，突出上下游、干支流联防联控，推动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全力消除劣Ⅴ类水体，深入推进淡水河、石马河、广佛跨界河流、深莞茅州河、汕揭练江、湛茂小东江等流域综合整治，基本消除黑臭水体。推进近岸海域污染整治，

加强入海排污口排查、清理和监管，大力整治入海河流，完善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善污水配套管网，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水生态扩容提质，持续推进全省中小河流治理持续推进全省中小河流治理，推进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加快珠三角地区绿色生态水网建设，推进水环境系统共治。

三是扎实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逐步深化应用农用地土壤详查成果，继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探索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结合我省已有的调查数据，试点探索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开展土壤污染综合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督促各地加快推进污染地块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试点示范工程。实施评估考核，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试行）》，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责任。

四是大力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积极推动老旧污水处理设施整改达标，以重点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控制单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PPP 整县推进工程所涉及的农村为优先治理范围，提高我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覆盖率。深入推进农村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改善农村“污水横流”面貌。加快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工作，推动农

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建及卫生公厕建设，厕所粪污与污水收集管道有效衔接，提升处理质量水平并做好资源化利用工作。建立健全农村排污监管机制，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政策体系，加快建立县级政府为责任主体、乡镇政府为落实主体、村级组织为管理主体的农村生活污水运维管理体系。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支撑，鼓励技术创新，研发推广适合不同地区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和产品，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与循环利用装备开发。

(3) 切实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水平

一是全面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按照国家“十三五”能耗“双控”目标要求，坚决从源头上遏制不合理的能源消费，深入挖掘高耗能行业项目存量节能潜力，压缩或淘汰落后产能，提升高耗能行业整体能效水平。

二是切实推进珠三角煤炭消费减量工作。大力推进煤炭消费减量工作，加强珠三角地区自备电厂、重点行业“煤改气”工作力度。继续推进燃煤锅炉和建筑陶瓷行业清洁能源改造。综合采取行政和市场化措施，在满足全省电力供应、局部电网顶峰需要和供热需求的前提下，适当压减珠三角地区煤电机组发电量。鼓励珠三角地区燃煤电厂通过发电权交易等市场化方式将其发电权转让给省内其他地区机组发电，减少珠三角地区电煤消费。

三是着力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加快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有序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推动一批天然气热电联产、分布式能源项目建成投产，加快推进海上风电在建、续建项目建设，积

极推进分散式风电开发，稳步推进生物质能等其他新能源开发利用，合理增加接收西电，加快推进 LNG 接收站项目和天然气调峰储备库项目建设。

(4) 全面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一是积极完善监管制度体系。做好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落实《广东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推动各地市完成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涉及的人员划转和资产债务清理等各项工作。建立健全陆海统筹的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多部门联动的综合预警和应急机制，推动国家、省层面针对区域间环境污染治理领域的合作议事程序、争端解决办法制定详细的规定和指引。

二是探索建立多元化市场机制。建立和完善环境治理相关市场交易机制，完善排污权交易制度，积极推进地级市排污权交易试点建设，研究推进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排污权交易试点，适时扩大覆盖污染物种类或扩大试点范围。继续推进碳排放权交易机制，完善碳排放权远期交易、碳排放配额托管和碳排放配额抵押融资等碳金融工具，充分发挥试点碳市场经验，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过渡。探索用能权交易试点，引导珠三角核心区、沿海经济带重点开发区的用能单位通过有偿使用和市场化交易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进一步复制推广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经验，出台我省加快发展绿色金融发展政策措施，完善绿色认证和评级

机制，携手港澳利用绿色债券、绿色信贷、绿色基金等融资工具加快粤港澳大湾区及全省生态文明建设。

三是逐步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快出台《广东省推进生态保护补偿重点任务分工方案（2019-2020年）》《广东省区域生态保护补偿财政转移支付办法》等生态保护补偿相关政策文件，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行动计划》。强化省级财政资金保障力度，进一步完善现有相关专项资金分配机制，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大节能环保类、农林水类、国土海洋气象类等领域资金对生态补偿的投入力度，探索建立民间资本参与生态补偿的市场化机制。

四是健全完善考核评价监督机制。完善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相关办法，落实《广东省生态文明目标评价考核实施办法》。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进一步扩大审计覆盖范围、强化审计结果运用。推进自然资源数据共享平台建设，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提供支撑。推动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诉讼制度，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加快推动省和地市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机构和专业生态评估队伍建设。

注：1. “一县一场”：全省各县（市）至少建成一座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或者焚烧厂。2. 公务员“四类培训”：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专门业务培训和在职培训。3. 不动产登记“双提升”行动：不动产登记能力提升和作风建设提升。

二、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情况

（一）大气环境质量指标

2018年1-12月，全省优良天数比例（AQI达标率）为88.9%，较2017年同期下降0.5个百分点。全省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较2017年同期下降2微克/立方米（6.1%）；珠三角地区PM_{2.5}平均浓度为32微克/立方米，较2017年同期下降2微克/立方米（5.9%）。臭氧和PM_{2.5}作为全省首要污染物的比例分别为59.6%和21.5%。按照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前三位为汕尾、湛江和茂名市，后三位为广州、佛山和清远市；与2017年同期相比，中山、江门和湛江等19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改善，揭阳和潮州2市有所变差。

大气环境质量指标表

地市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月平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细颗粒物 (PM _{2.5}) 月平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		环境空气质量	
			实际	目标	指数	排名
广州	54	35	80.5%	≥82	4.58	21
深圳	44	26	94.5%	≥95.0	3.29	5
珠海	43	27	89.0%	≥91.0	3.51	11
汕头	44	27	92.3%	≥95.0	3.28	4
佛山	60	35	80.3%	≥84.5	4.44	20
韶关	49	36	90.4%	≥92.0	3.97	15
河源	45	29	95.6%	≥96.0	3.32	6
梅州	49	30	98.9%	≥96.0	3.45	9
惠州	47	28	91.8%	≥95.0	3.40	7
汕尾	41	23	93.2%	≥96.0	2.91	1
东莞	50	36	82.5%	≥85.5	4.26	17
中山	45	30	85.5%	≥88.0	3.76	12
江门	56	31	80.8%	≥86.0	4.17	16
阳江	44	31	90.7%	≥92.0	3.40	7
湛江	39	27	92.1%	≥94.0	2.99	2
茂名	48	28	95.1%	≥92.0	3.17	3
肇庆	55	39	83.6%	≥88.0	4.32	18
清远	57	38	84.3%	≥89.0	4.35	19
潮州	48	29	86.8%	≥91.5	3.50	10
揭阳	56	35	87.7%	≥93.0	3.91	14
云浮	53	33	92.3%	≥93.0	3.87	13
全省	49	31	88.9%	≥91.5	3.71	—

说明：以上数据来源于省生态环境厅。

（二）水环境质量指标

2018年1-12月，地级以上市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源（78个）水质达标率为97.4%（2个水源个别月份溶解氧不达标，其他指标均达标），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84个）水质达标率为100%。71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I~III类）为73.2%，劣V类断面比例为12.7%。按照地表水省考断面综合指数排名，前三位为河源、肇庆、云浮市，后三位为深圳、东莞、揭阳市，与2017年相比，珠海、深圳、东莞等10市水环境质量有所改善，清远、惠州、汕尾等11市有所变差。

2018 年全省城市水环境质量及变化排名情况

地市	地表水水质优良率			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城市水环境质量及变化排名			
	实际 (%)	目标 (%)	完成情况	实际 (%)	目标 (%)	完成情况	质量综合指数	质量排名	综合指数变幅	变化排名
广州	53.8	≥53.8	是	30.8	≤7.7	否	6.9260	17	+2.99%	13
深圳	28.6	≥28.6	是	71.4	≤14.3	否	10.1030	21	-32.83%	2
珠海	66.7	≥66.7	是	0	0	是	4.0766	6	-33.80%	1
汕头	50.0	≥75.0	否	25.0	≤25.0	是	7.3757	18	-20.18%	4
佛山	76.9	≥84.6	否	15.4	0	否	5.3257	14	+7.7%	17
韶关	100	≥92.3	是	0	0	是	3.9375	5	+4.73%	14
河源	100	100	是	0	0	是	3.1327	1	+5.07%	15
梅州	90.0	100	否	0	0	是	4.2327	7	-10.21%	6
惠州	66.7	≥77.8	否	22.2	≤11.1	否	6.5644	16	+9.36%	20
汕尾	75.0	100	否	0	0	是	3.8339	4	+7.97%	19
东莞	28.6	≥28.6	是	42.9	≤28.6	否	9.8964	20	-27.84%	3
中山	66.7	≥66.7	是	0	0	是	4.5612	9	-8.15%	7
江门	88.9	≥77.8	是	0	0	是	4.5080	8	-0.76%	10
阳江	100	100	是	0	0	是	4.7812	10	-4.65%	8
湛江	87.5	100	否	0	0	是	4.9883	11	+1.88%	12
茂名	85.7	≥85.7	是	14.3	0	否	5.0164	12	+1.71%	11
肇庆	91.7	≥91.7	是	0	0	是	3.4525	2	-1.82%	9
清远	80.0	≥86.7	否	6.7	≤6.7	是	5.1692	13	+12.09%	21
潮州	83.3	≥83.3	是	16.7	0	否	5.5945	15	+7.79%	18
揭阳	57.1	≥85.7	否	28.6	≤14.3	否	8.2007	19	+7.2%	16
云浮	80.0	≥80.0	是	0	0	是	3.6488	3	-14.45%	5
全省	73.2	≥81.7	否	12.7	≤7.0	否	/	/	/	/

说明：以上数据来源于省生态环境厅。

（三）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佛山、肇庆 2 个市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等级；深圳、云浮、东莞、汕头、江门、广州、潮州、中山、茂名、惠州 10 个市考核结果为完成等级；揭阳、湛江、汕尾 3 个市考核结果为基本完成等级；韶关、阳江、珠海、河源、梅州、清远 6 个市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

2018 年度全省各地级以上市能耗“双控”考核结果表

序号	地市	2018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目标 (%)	2018 年能耗增量控制目标 (万吨标准煤)	考核结果	备注
1	佛山	4.2	69	超额完成	
2	肇庆	3.8	15	超额完成	
3	深圳	4.2	138	完成	
4	云浮	3.6	12	完成	
5	东莞	4	58	完成	
6	汕头	3	22	完成	
7	江门	3.6	92	完成	
8	广州	4	70	完成	南方航空、九元航空、中远海运散货运输等项目新增能耗量不计入考核。
9	潮州	3.43	12	完成	
10	中山	3.77	28	完成	
11	茂名	3.8	40	完成	茂名石化公司新增能耗量不计入考核。
12	惠州	0	241	完成	中海油二期项目新增能耗量不计入考核。
13	揭阳	3.43	100	基本完成	
14	湛江	3.43	15	基本完成	
15	汕尾	1	19	基本完成	
16	韶关	3.8	90	未完成	
17	阳江	0	86	未完成	
18	珠海	3.6	29	未完成	
19	河源	3.43	10	未完成	
20	梅州	0	41	未完成	
21	清远	3.6	12	未完成	

说明：以上数据来源于省能源局。

（四）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考核

2018年，全省各级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的部署要求，全力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各项任务落实，河湖长制体系提前全面建立，“清四乱”“五清”专项行动和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进展，水资源管理和水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全省江河湖库水环境质量保持总体稳定，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及珠江三角洲主要干流水道水质优良。

全省各市2018年度考核等次均为良好以上，其中江门、广州、韶关、深圳、珠海、河源、阳江等7市考核等次为优秀，佛山、云浮、梅州、中山、汕头、汕尾、湛江、潮州、茂名、东莞、惠州、肇庆、清远、揭阳等14市考核等次为良好。

2018 年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考核结果

序号	地市	考核等次
1	广州	优秀
2	深圳	优秀
3	珠海	优秀
4	汕头	良好
5	佛山	良好
6	韶关	优秀
7	河源	优秀
8	梅州	良好
9	惠州	良好
10	汕尾	良好
11	东莞	良好
12	中山	良好
13	江门	优秀
14	阳江	优秀
15	湛江	良好
16	茂名	良好
17	肇庆	良好
18	清远	良好
19	潮州	良好

20	揭阳	良好
21	云浮	良好
22	全省	良好

说明：以上数据来源于省水利厅（省河长办）。

(五) 清洁生产审核目标完成情况

2018年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开展情况统计

序号	地市	完成数量(家)
1	广州	342
2	深圳	254
3	珠海	88
4	汕头	50
5	佛山	313
6	韶关	93
7	河源	44
8	梅州	30
9	惠州	151
10	汕尾	4
11	东莞	321
12	中山	113
13	江门	157
14	阳江	32
15	湛江	68
16	茂名	36
17	肇庆	81
18	清远	68
19	潮州	29
20	揭阳	7
21	云浮	44
22	全省合计	2325

说明：以上数据来源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六) 污水垃圾处理率指标

各地市污水垃圾处理率情况

序号	地市	污水处理率 (%)	垃圾处理率 (%)
1	广州	95.53	100.00
2	深圳	97.16	100.00
3	珠海	97.34	100.00
4	汕头	96.44	98.00
5	佛山	88.42	100.00
6	韶关	86.67	100.00
7	河源	90.82	100.00
8	梅州	96.77	100.00
9	惠州	97.46	100.00
10	汕尾	95.27	96.00
11	东莞	95.13	100.00
12	中山	100.00	100.00
13	江门	94.82	100.00
14	阳江	96.70	100.00
15	湛江	90.83	100.00
16	茂名	90.14	100.00
17	肇庆	95.91	100.00
18	清远	96.21	100.00
19	潮州	85.68	100.00
20	揭阳	85.54	98.00
21	云浮	96.23	100.00
22	全省	94.84	99.87

说明：1.以上数据来源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以上数据由各地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初审、住房城乡建设部两轮审核等阶段，目前已上报住建部，住建部尚未审核完成正式发布。

三、各地市生态文明建设情况

2018年，全省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各项工作部署，因地制宜，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取得较好的成效。

（一）广州

1.工作进展及成效

广州市积极推进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不断优化，持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扎实抓好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工作，全力推动广州老城市焕发新活力。一是国土空间格局不断优化。科学布局城市生态空间，合理构建海洋开发格局，制订《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控制线内项目查处机制。印发《广州市违法建设治理责任追究工作办法》，完善查控违法建设工作信息平台，构建全市查违信息“一张网、一本账”，各区全年共拆除生态红线及生态控制线内违法建设6.83万平方米，拆除建构筑物19.34万平方米。二是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消除了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向好。环境空气质量6项污染物指标中，3项（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同比下降，2项（PM_{2.5}、一氧化碳）同比持平，PM_{2.5}连续2年保持达标。水环境治理取得实效，被评为全国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落实河长（湖长）制，全市落实河长3030名，湖长828名，自然村河段长3296名，实现河长湖长全覆盖。持续改善水环境，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加大截污治污力度，全年共建成污水管网3901公里，新扩建污水处理

厂 3 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2 万吨/日，全市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53%，污泥无害化处理率为 95.9%。加快推进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全市纳入治理计划的 1112 个村社均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在全省率先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全覆盖。切实推进“散乱污”场所整治工作，15351 个“散乱污”场所已整治 10214 个。三是发展质量效益稳步提升。地区生产总值 22859.35 亿元、同比增长 6.2%。促进优势产业提质增效，推动汽车、石化、电子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长 7.9%，先进制造业占规模以上制造业比重 66.1%，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 13.4%。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全市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10 万辆，全市累计推广应用纯电动公交车 11225 辆，全面实现公交电动化，电动公交车投入规模居世界城市前列。四是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不断提升。印发实施《广州市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2018-2020 年三年行动计划》，广州发电厂、旺隆热电厂燃煤机组分别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9 月 28 日全面关停。累计近 1800 家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实际新增城市更新改造 17.77 平方公里、完成更新改造 10.38 平方公里。全面推进水资源节约利用，207 个市级、1715 个区级公共机构创建成为节水型单位。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出台并实施地方性法规《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政府率先推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5908 个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创建 300 个生活垃圾分类样板小区（社区），68 个生活垃圾分类优秀示范街（镇），10 条整街强制

分类街道，2个“三化四分类”样板示范区。推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在建5座资源热力电厂，其中4座已进入试运营，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7000吨/日，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将逐步达1.4万吨/日，南沙、花都、增城、从化四区率先实现了原生垃圾零填埋。**五是**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取得积极进展。绿色金融组织体系不断完善，四大国有银行均专门在试验区内升格设立绿色分行，广州地区银行机构绿色贷款余额2621.7亿元，广州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累计获批发行各类绿色债券达588亿元，有效支持了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天然气利用、污水处理、造纸环保改造等重点领域和绿色产业。

2. 存在问题和下一步重点工作

广州市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工作部署，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取得较好的成效，但是与人民群众对生态文明的期待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一是**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大气、水、土壤等治理任务十分艰巨。2018年，城市空气质量AQI达标率80.5%，未完成82%的年度目标；劣五类水体断面比例30.8%，未完成控制在7.7%以内的目标；地表水省考断面综合指数较2017年变差。**二是**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固体废物尤其是工业危险废弃物和医疗废弃物的处理能力不足，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生态文明统筹协调机制和目标评价考

核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考核结果的应用仍需加强。

下一步重点推动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加大力度开展黑臭水体治理。持续开展强化水污染防治、剿灭黑臭水体等专项行动，以流域为体系、网格为单元，持续深入开展源头减污工作。全面整顿“散乱污”场所，分类整治养殖场等面源污染。深入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持续推进城中村截污纳管。加大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建设力度，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果。**二是**持续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实施煤炭消费减量管理，推进燃煤发电机组节能改造和燃煤锅炉淘汰或清洁能源改造，组织重点企业错峰减排。推进天然气利用四期工程和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项目建设。强化扬尘污染控制，持续开展柴油货车、船舶超标排放专项治理，推动船舶强制使用岸电。在划定区域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加大机动车维修、家具制造等行业全过程污染整治力度。**三是**加快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完善公交电动化及其配套设施。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和土壤污染防治。推动垃圾强制分类扩面，加快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推进废旧资源回收处理体系建设。加快危险废弃物和医疗废弃物处置设施建设。开展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城市建设。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

注：“三化四分类”是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利用、分类处置。

（二）深圳

1.工作进展及成效

深圳市不断深化改革开放，朝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方向前进，努力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努力打造天蓝、地绿、水清、和美宜居的城市环境，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一是创新驱动发展成效突出。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2.4 万亿元、同比增长 7.6%，经济总量居亚洲城市前五。全面夯实创新基础，新布局 10 家新型基础研究机构，新增各类创新载体 189 家，创新主体规模持续壮大。创新成果不断涌现，新一代信息技术、绿色低碳、生物医药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 9.1%，占 GDP 比重达 37.8%。二是国土空间开发持续优化。围绕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高层次谋划构建和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在全国率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已形成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框架，“多规合一”信息平台全面正式运行。深入实施“拓展空间、保障发展”十大行动，整備土地 13 平方公里，完成旧工业区综合整治 140 万平方米，基本完成 600 个城中村综合治理，城市品质明显提升。三是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积极实施“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建成全国首个“一街一站”空气质量监测网络，提前淘汰老旧车 12.9 万辆，新增投放新能源汽车 9 万辆。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_{2.5} 年均浓度降至 26 微克/立方米，接近欧盟标准。大力推进水污染治理，共安排治水提质

项目 397 个，完成 7146 个小区、城中村正本清源改造，新增污水管网 2855 公里，新增海绵城市面积 65 平方公里，146 条黑臭水体得到治理，茅洲河污染指数下降 50%，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开展固废企业“三个一”专项工作，发布国内首张《家庭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引》，建立八大分流分类处理体系，日均分流分类处理量达 1985 吨，完成 400 座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3 座大型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全市处理能力达到 1.74 万吨/日。

四是自然保护力度不断增强。稳步推进城市生态格局建设，调整现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开展新一轮饮用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初步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01.59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总面积 20.11%。积极推动城市绿化、净化、美化、亮化工程，新改扩建公园 69 个，建成花漾街区、街心花园 184 个，绿化覆盖率达 45.1%，荣获‘国家森林城市’称号、国务院 2018 年度落实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督查激励城市。开展西湾红树林湿地公园资源调查，逐步建立起完善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和执法监督体制，全市受保护湿地面积达 1.5 万公顷，湿地保护率达到 33%。

五是资源利用更加集约高效。单位 GDP 能耗、水耗分别为全国水平的 1/3 和 1/8。率先推行绿色建筑标准，2018 年全市绿色建筑面积超过 9300 万平方米，规模位居全国前列。积极推进绿色交通和绿色出行，全市建成和在建轨道交通 560.8 公里，运营里程达 286 公里，线网规模进入全球前十，公交机动化分担率提升至 60%。全市公交大巴、巡游出租车率先实现 100% 电动化。

六是体制机制改革效

果显著。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大鹏新区获第五届‘中国法治政府提名奖’。积极推进示范创建，加快建设深圳东部湾区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罗湖区、坪山区、大鹏新区新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各项改革任务，发布《深圳市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条款》，全年全市投保 774 家企业，居全国前列。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挂牌成立全省首批 3 家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加快全市“互联网+河长制”建设，落实四级河长 956 名，实现河长制全覆盖。推进排污许可制改革，开发深圳排污许可证管理系统，强化证后监管。发布《盐田区城市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技术规范》，制定了全国首个城市 GEP 核算地方标准。

2.存在问题和下一步重点工作

深圳市作为改革开放先锋，在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取得优秀成绩，但生态环境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仍然较为突出，环境质量改善速度仍无法满足市民群众对宜居生态环境需求的增长。一是城市治理能力亟待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相比超大型城市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二是部分领域环境问题突出。水污染治理短板明显，水污染治理基础体系不够完善，水环境质量尚未全面达标；大气治理进入高水平巩固阶段，持续改善难度加大；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存在缺口，资源化利用率不高。三是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仍需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整体性设计、系统性推进、阶段性突破仍需重点发力，改

革的协调性及相关部门的使命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

下一步重点推动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完善生态文明制度。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对违法行为“零容忍”。构建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生态文明评价考核体系，探索实施生态系统服务价值核算制度。完善环境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等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健全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深化自然资源管理制度改革，创新高度城市化地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模式。**二是**构建城市绿色发展新格局。坚持生态优先，加强陆海统筹，严守生态红线，保护自然岸线。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强化区域生态环境联防联控，推进重点海域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试点。提升城市灾害防御能力，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应急管理合作。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构建以市场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产业，促进绿色消费，发展绿色金融。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率先建成节水型城市。**三是**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快污水管网建设进度，完成所有水质净化厂集水范围内的管道接驳，确保污水全部收集处理。加强城市面源污染物收集、运输、处置全流程整治。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提高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利用率，减少固体废物填埋量和实现全部无害化处理，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高水平改造、运营和监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积极推进建筑废弃物

综合利用工作。加快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地方法规出台，持续完善分流分类体系。**四是**全力助推粤港澳大湾区生态文明建设。加强深港澳合作，联合港澳布局一批高水平重点实验室和新型研发机构。推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扩区，进一步推进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制度改革创新，把前海打造成为粤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和城市新中心。推动深莞惠跨界河流和珠江口海域保护，完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区域联合预警机制，实现区域空气质量监测信息的互通和共享。

(三) 珠海

1. 工作进展及成效

珠海市深入推动技术创新和结构调整，不断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积极主动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重要门户枢纽、珠江口西岸核心城市和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典范。一是深入推动技术创新和结构调整。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印发《珠海市现代产业体系规划》，加快构建绿色产业体系，推动产业发展向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集约发展模式转变，提升绿色发展竞争力。实施工业转型升级推动企业技改，鼓励企业采用新设备、新工艺对现有生产线开展技术改造，提高效率，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排放。二是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使用。煤炭消费控制措施逐步落地，全面禁止禁燃区内煤及煤制品生产、销售和燃用。低碳试点建设有序推进，近零碳排放区城镇试点示范工程建设顺利，连续两年超额完成二氧化碳排放考核目标，中欧低碳生态综合试点城市建设获得欧盟认可。节水管理长效机制逐步建立，节水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不断完善，2018年珠海市用水总量为5.66亿立方米(控制指标为6.84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为19立方米(比2015年下降21.8%，控制指标为1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12立方米(比2015年下降25.5%，控制指标为13%)，2018年珠海市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通过了水利部的技术评估和省政府组织的行政验收。三是切实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全方位实施大气污染

防治工作，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场所）整治，增加清洁能源利用规模，完成‘散乱污’企业（场所）整治 478 家，清洁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占全市发电装机总容量约 47%，公交电动化率达 100%。大力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全力推进黑臭水体整治，全面建立河长制湖长制，强化工业企业达标治理和饮用水水源保护，珠海市 9 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 100% 达标，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 88.24%。持续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全市工业危险废物全面摸底调查，完善规范化管理对策措施，在全省推进危险废物收贮转运中心试点建设。全面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针对性的制定改善环境质量措施奠定良好的工作基础。**四是健全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健全完善法规规章，制定《珠海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修订《珠海市排水条例》《珠海市服务业环境管理条例》《珠海市防治船舶污染水域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出台《珠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和《珠海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推动形成各地各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探索 GEP 绿色发展模式，开展适合珠海市实际情况的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指标构建和方法研究。

2.存在问题及下一步重点工作

珠海市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与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重要门户枢纽、珠江

口西岸核心城市和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典范的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产业、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仍有较大提升空间。第三产业比例低于全省水平，煤炭消费高于全省水平，2018年未完成能耗强度目标。二是生态环境质量保持优势压力较大。空气质量继续保持优势压力增大，水环境质量提升仍需持续攻坚，海洋环境保护需继续加强，近岸海域水质有待提高。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力度需进一步加强，垃圾分类工作有待进一步深入。三是环境管控能力有待提升。环境科技支撑力量不足，环境科技研发、技术支撑力量欠缺，环境管理和科学决策智库支持薄弱。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亟待加强，机构改革后生态环境执法范围扩大，执法队伍重新整合，在人员结构调整优化、执法设备补充更新、法制和业务培训方面均面临较大挑战。

下一步重点推动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构建绿色产业体系。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健全生态经济体系，大力发展绿色制造，培育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确保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控制水平走在全国前列。严格产业的环境准入，把绿色作为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标尺。加快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低消耗、低污染、低排放的绿色产业，构建环境友好的现代产业体系。扎实推动碳排放权交易工作，构建绿色产业融资体系。二是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提升水环境质量，突出水

环境综合整治，强化黑臭水体流域工业企业监管，严防工业污水偷排偷放。持续开展空气质量巩固提升，强化工业废气治理，推进工业园分布式能源建设，探索汽车维修行业喷涂作业综合治理，推动物流车电动化改造，加大对重型柴油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联合执法力度；持续强化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强化土壤污染防治和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理处置监管，完成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加强对工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监管，组织做好受污染耕地和工业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工程。三是加大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力度。提升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力争在全省率先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推动生活污水、餐厨垃圾专用处理设施工程及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建设。合理规划建设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推进危险废物收贮转运中心建设。持续推进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四是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深化生态环境监管体制改革，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加快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开展 GEP 核算数据采集以及核算成果运用研究，探索建立 GEP 核算机制，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体制机制建设。

（四）汕头

1.工作进展及成效

汕头市全力推进改革开放，着力提高区域发展的平衡性和协调性，加大力度推进环境保护和生态治理，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努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活力特区、和美侨乡、粤东明珠。一是积极建立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印发实施《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举全市之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汕头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方案》并纳入全国一张图，划定工作全部完成。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印发实施《汕头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汕头市蓝天保卫战2018工作方案》《汕头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2018工作方案》《汕头市土壤污染防治2018年工作方案》。加强监督执法，成立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二是积极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大力发展海上风电，目前已核准海上风电项目15个，总装机容量约1185万千瓦，预计总投资约2259亿元。积极发展绿色产业，引进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建设上海电气风电广东海上智能制造项目。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2018年汕头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19.58万吨标煤，单位GDP能耗下降4.13%，顺利完成省下达的“双控”任务。进一步加快近零碳排放试点工程项目建设，制定《南澳岛近零碳排放区城镇试点建设实施方案》，促进实现近零碳排放示范目标，加快推动南澳国

际旅游岛建设。三是积极推进环境保护和生态治理。全面建立河长制湖长制，加快推进三江连通工程潮阳段建设，制定并实施《汕头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联合执法工作方案》，坚决打赢练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推进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建设，已建成运营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7座，生活垃圾处理能力达到6375吨/天。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已建成投入运营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共16座，共建成污水管网（含雨污合流管）共2826.15公里。积极推进林业生态建设，完成造林更新任务83170亩，完成碳汇林建设任务15960亩，任务完成率100%。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和红树林种植，建成汕头海岸湿地国际示范区科普宣教中心，启动汕头海岸湿地自然保护区红树林湿地资源恢复重建工作，种植各类红树林树种近18万株、种植面积23万多平方米。四是全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完善乡村振兴制度体系，印发《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制定出台《汕头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方案》《汕头市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汕头市“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汕头市深入推进练江流域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方案》政策文件。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关于加快推进“百村示范、千村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的工作意见》，全域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完成两批共334个美丽乡村建设。大力培育现代农业经营主体，推进产业融合发展，澄海蔬菜产业园、潮阳丝苗米产业园被列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2.存在问题及下一步重点工作

汕头市按照国家和省工作部署，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显著，但是与省域副中心城市定位要求，与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污染防治攻坚任务艰巨。大气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方面达标压力较大，2018年城市空气质量AQI达标率92.3%，未完成95%的年度目标；地表水水质优良率50%，未完成75%的年度目标；地表水省考断面综合指数较2017年变差。二是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管网配套设施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整体性系统性不够。危险废弃物和医疗废弃物的处理能力不足，建设相对滞后。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的经济政策不够完善，多元化的生态保护投入机制尚未建立。生态文明建设和完善生态保护激励补偿机制的能力仍有待加强。生态文明统筹协调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考核结果的应用仍需加强。

下一步重点推动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坚决打赢练江流域综合整治攻坚战。集中人力财力物力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流域内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年内建成并投入运营，启动潮阳、潮南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建设，建成潮阳、潮南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综合施策系统治理，持续开展五大专项行动，全面减少工业、农业和生活污染源，加快推进河涌整治、水利工程建设、堤岸绿化美化，提升干流纳洪、行洪能力，确保

练江流域重点支流基本消除黑臭，干流水质明显好转。二是强化污染治理和生态建设。加快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和三江水系连通工程。完成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工作，落实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推进创建节水型城市，逐步实现节水减排。继续推进我市建制村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中心城区西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快集中供热系统建设。建成机动车排气污染遥感监测系统。积极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大力推广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三是加大力度补齐环保基础设施短板。全力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大农村生活污水的处理力度，推广建设无动力厌氧设施、沼气池、生物氧化池和人工湿地等处理设施。加强入河排污口清理整治，落实河长制职责。规范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项目的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进一步提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管理水平。全力推进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治工作，完成全部镇级垃圾填埋场的整治工作。

（五）佛山

1.工作进展及成效

佛山市加快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全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探索建立市场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绿色发展，努力争当地级市高质量发展的领头羊。一是加快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科学编制《佛山市自然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规划》，整合《佛山市自然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规划》和《佛山市建设大湾区高品质森林城市工作方案》项目库，实现“一个项目库、一套工作机制”来推进落实。建立专项规划实施领导机构，成立自然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逐步完善规划制定、机制保障、检查考核，纳入人大监督、公众参与全过程的基础体系，明确各部门各级政府的权责实施蓝图，全市上下一心，扎实推进规划实施。建立自然生态文明项目库，形成四大行动计划 27 类任务，细化到年度具体实施项目落实工作。二是全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全面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及村级工业园区整治四大攻坚战。推进饮用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建设项目排查、整改和清理。协调推进“四源共治”，全域治理生活污染源，全面控制工业污染源，严格整治农业污染源，有效削减内生污染源。全面推行河长制，着力推进广佛跨界河流整治，以挂图作战推动任务落实，扎实推进 160 个重点项目。积极推进村级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实施《2018 年度佛山市村级工业区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将 6000 多家企业纳入整治范围。三是加快推进绿色发

展工作。积极落实能源消费强度控制工作，全市单位 GDP 能耗下降 5.20%，顺利完成年度节能目标。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支持企业开展绿色制造示范试点创建工作，对入选国家绿色制造示范名单的企业给予奖励。加快清洁生产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完成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342 家，推进禅城经济开发区和高明沧江工业园成为省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推进清洁能源利用，印发《佛山市建筑陶瓷行业清洁能源改造工作方案》，2018 年完成 39 条生产线清洁能源改造。**四是**探索推进生态保护市场化补偿制度。探索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改革，作为全省首个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城市，通过不断探索创新，基本建立了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政策的制度体系。建立农业生态治理补贴制度，出台《佛山市全面推行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设立生态补助金制度，由禅城、南海、顺德区等环境受益地区向高明区明城、杨和等环境损害地区支付生态补助金，专项用于环境、文化、公共设施等公益事业。

2.存在问题及下一步重点工作

佛山市积极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攻坚克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差距，与经济强市地位不匹配。**一是**污染防治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存在较大压力。大气环境质量及水环境质量改善任务艰巨，2018 年城市空气质量 AQI 达标率 80.3%，未完成 84.5%的年度目标；地表水水质优良率 76.9%，西南涌和顺大桥断面、漫水河河口断面未达到

2018 年度水质目标要求。二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及水平有待提高。工业城市转型升级任务较重，区域、镇域同质化竞争比较突出，错位协调发展不足。村级工业区企业土地利用和产出率低、环境污染严重、安全生活隐患大，存在污水废气直排、逃避监管、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环境违法行为，需进一步加大村级工业区整治力度。三是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污水管网缺口大、建设进度不理想，全市现有 55 家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仅 3200 公里，缺口近 2000 公里，相当部分管网未能有效接入污水处理厂。部分住宅小区和大部分外来人口集聚的村级工业区生活污水直排，未完成截污工作。运营维护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已建成管网的运营维护不足，管网破损情况不清、错接漏接、破损渗漏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使得管网未能完全发挥效能。

下一步重点推动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大力推进产业转型省级，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力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发展通用装备、专用装备、环保装备等装备制造产业，提升家电、家具、铝型材、纺织等家居产业发展水平，推动传统产业高级化、新兴产业高端化。积极推进村级工业园改造升级和环境提升，探索建立镇村园区一体化管理新体制。深入推进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综合改革试点，探索完善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的财税支持、金融服务、技术创新、贸易投资、要素供给、市场监管等政策体系。二是着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提升环境质量。突出打好

碧水攻坚战，积极推进广佛跨界河流污染治理和城乡黑臭水体整治。实施排水管理条例，加快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严控大气污染项目准入，优化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扎实打好净土防御战，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加快建立重点行业企业污染地块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体系，加快建设生活垃圾、污泥、危险废物等固体废弃物处置设施。全面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优化排污权交易制度。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动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全面发展，积极引导清洁能源消费。

三是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建立最严格的源头严防制度，划定生态红线，构建生态安全格局，严守“三线一单”约束，严把环保准入关。建立环境质量改善幅度为导向的差异化考核体系，强化考核结果的运用。探索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及生态环境损害终身追责制度，建立重罚严管的导向机制，强化环保信用评价体系，实施违法信息强制披露，保持执法高压态势。完善垃圾分类制度，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

（六）韶关

1.工作进展及成效

韶关市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发力，大力推动韶关改革发展，全力筑牢粤北生态屏障，努力打造绿色发展韶关样板，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一是全力筑牢粤北生态屏障。高标准推进粤北生态特别保护区建设，配合省相关部门完成范围划定及建设实施方案。积极开展了完善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区域生态补偿体制、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考核政策等方面的政策研究。制定出台《韶关市建设粤北生态特别保护区前期工作方案》《韶关市粤北生态特别保护区建设分工方案》。开展广东粤北南岭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成功入围全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试点省市之一，将获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0 亿元，省配套 32.65 亿元，韶关市配套 32.65 亿元，其它渠道 13.57 亿元，项目总投资达到 98.87 亿元，为实现生态保护与生态脱贫的互动双赢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二是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产业体系。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技改项目 220 个、完成投资 61 亿元，国家节能减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顺利通过国家验收，建成全省山区首个行业性工业互联网标杆项目。大力发展先进装备制造、大数据、医药健康、商贸物流等新兴支柱产业，“华南数谷”大数据产业园初具雏形、广东联通 BPO 一期和华为鹰硕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启动建设，利民医药、东阳光药业等医药企业发展势头良好，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和投资增速位

居珠江西岸装备制造产业带八市第二位。三是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韶关市建成市级农业专业镇 20 个、专业村 40 个，建成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 48 家，省级“菜篮子”生产基地 27 家，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实现县（市、区）全覆盖。实施产业扶贫项目 3.6 万个，全市 6400 户贫困户、1.97 万人达到“八有”标准脱贫，通过省 2018 年度扶贫开发工作绩效考核。以乐昌市、南雄市、仁化县为重点推进“省际廊道美丽乡村示范区”建设，乐昌市试点完成外立面整治 2.12 万平方米，坡屋顶整治面积 3.31 万平方米。四是积极推进市场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探索。韶关市积极推广林业碳普惠试点成果，在全市 7 个县（区、市）筛选出条件成熟的 64 个省定贫困村和 1 个少数民族村成功开发林业碳普惠项目，碳普惠核证减排量达 1019424 吨，预计全部成交后将为参与开发的 65 个村带来一次性收入 1700 多万元，每个村平均收入可达约 26 万元。

2.存在问题及下一步重点工作

韶关市积极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要求，切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力筑牢粤北生态屏障，取得一定成效，但与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与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污染防治攻坚任务艰巨。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还存在较大空间，2018 年城市空气质量 AQI 达标率 90.4%，未完成 92%的年度目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管网配套设施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整体性系统性不够，固体废物尤其是工业危险废

弃物处理能力不足，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突出。2018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600元左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200元左右，城乡居民收入比为2:1。农村建设规划不合理、农村基础设施薄弱、农业产业化水平不高、农村人居环境较差等因素影响，农村发展与省的要求和群众的期盼相比存在巨大差距，远远落后于珠三角发达地区。三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的经济政策不够完善，多元化的生态保护投入机制尚未建立。生态文明建设和完善生态保护激励补偿机制的能力仍有待加强。生态文明统筹协调机制和目标评价考核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考核结果的应用仍需加强。

下一步重点推动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加强全域生态保护，筑牢粤北生态屏障。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实施生态保护、环境整治和生态产业“三个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打好蓝天保卫战，开展扬尘治理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工业污染、建筑工地、道路保洁、汽车尾气等管控措施，综合整治“散乱污”企业。全面完成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整治，加快乡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河长制，推进“万里碧道”项目建设，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和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抓好国家土壤防治先行区建设，推进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实施垃圾分类管理，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二是大力推进乡

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发展。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市场所需，立足资源禀赋，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促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推动农业由增产导向向提质导向转变。加快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大力实施乡镇提升行动计划，全力补齐乡镇人居环境突出短板，提升乡镇宜居水平。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完善集中供水、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等设施。大力发展特色小镇，加快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基础设施完善、社区功能配套、旅游文化元素突出、人居环境优良的特色小镇。三是全力推进绿色发展，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大力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用好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重点配套区政策，推动汽车零部件、发配电设备、矿山工程机械、环保装备等产业集聚发展。大力推进旅游公路和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统筹发展生态旅游、红色旅游、乡村旅游以及户外运动、健康养生等幸福导向型产业，全面提升旅游综合竞争力。加快产业园区建设，完善园区环保基础设施，推动现有产业和园区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自主创新高地和创新载体建设。

（七）河源

1.工作进展及成效

河源市积极抢抓重大机遇，努力建设广东省绿色发展示范区，争当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生态排头兵，全力走好生态河源、现代河源相得益彰的发展道路。一是积极构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印发实施《河源市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行动方案》，起草《全面推进河源市建设成为全省绿色发展的示范区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生态排头兵行动计划》，完成《河源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建立健全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工作联络员制度，推动建立环境与发展决策咨询制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二是积极巩固提升生态优势。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蓝天保卫战、净土防御战、森林保卫战和涉农治污战等五大战役，认真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和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大力推进新一轮绿化河源大行动，2018年河源市水环境质量综合指数全省排名第一，大气环境质量常年保持在国家Ⅱ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95.6%，居全省第二，是全省唯一无酸雨记录的地级市。重点发展生态旅游、健康医药产业，积极推进创建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全年接待入市游客3587万人次，增长12.1%。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灯塔盆地田园综合体入选国家首批试点项目，新增7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5个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三是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认真落实创新驱动战略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鼓励支持一批传统优势企业加快实施老旧设备更新与智能化改

造，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11.7%。积极探索“大湾区总部+河源基地”“大湾区科研+河源生产”等模式，吸引一批大湾区优质企业来河源设立区域总部、研发副中心、生产基地，全市新签约项目 273 个，其中超 10 亿元项目 65 个。积极引进高校、科研院所到河源办学或设立研发机构，推动成立天津大学精密仪器院士（河源）工作站、深圳大学河源国际研究院。**四是**积极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将城市土地出让收入的 15%投入到新农村建设全面完成省定贫困村的村庄整治规划编制和“三清三拆三整治”任务。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法制化进程，加快生活垃圾无害化终端处理设施建设，推动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和 PPP 市场化运营，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85%。

2.存在问题及下一步重点工作

河源市积极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差距，与建设广东省绿色发展示范区的要求相比，还存在薄弱环节。**一是**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进展缓慢，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滞后，无害化处理体系有待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目标完成存在较大压力。**二是**生态优势未充分发挥，生态经济开发能力有待提高。全域旅游建设滞后，区域旅游资源开发零散，开发深度不够，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

务供给不足，产品同质化严重。三是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调性不足，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考核结果的应用仍需加强。

下一步重点推动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坚持绿色发展，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坚持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现代产业重要战略腹地。推动产业低碳绿色发展，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企业。推进钢铁和矿产等资源型传统制造业绿色化、现代化改造，培育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产业，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发展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商贸物流、贸易结算、金融保险、风投创投等新业态，发展壮大都市经济。**二是**守护一江清水和青山翠岭，厚植绿色优势。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力保护好一江清水和青山翠岭，打造河源绿色生态品牌。深入开展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强化东江、新丰江、枫树坝水库优良水体保护。完成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以东源县为试点实施千里碧道工程。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全域联防联控，确保空气质量在全省排名前列。打好净土防御战，实施土壤环境分级分类管控，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加快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迁建项目建设。实现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三是**积极打造“万绿河源”旅游品牌。培育旅游产业新业态，

重点培育休闲农业综合体、文化旅游综合体、交通旅游综合体、康体旅游综合体等产业综合体，构建现代旅游产业大格局。推进东江百里画廊旅游公路等景观公路建设。培育以养老、养生和特色医疗服务为代表的健康服务产业，促进中医药与健康养老、旅游文化等融合发展，建设集养生保健、娱乐学习、康养度假于一体的辐射珠三角及港澳地区的大型养生保健中心。创新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充分挖掘河源的红色文化、客家文化、茶文化、恐龙文化等特色文化资源，开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特色文化旅游产品和服务，做大做强一批骨干文化旅游企业。**四是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健全生态环境监管机制，完善环境执法监管体系和环境监管联动机制，进一步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的整体性和协调性。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格局，建立红线管控制度，强化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的有效保护。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全面推行大气和水等环境质量、排污单位和环境执法等环境信息公开。完善区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快建立区域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

（八）梅州

1.工作进展及成效

梅州市立足生态功能区定位，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全力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一是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完善生态文明考核评价制度体系，出台《梅州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施办法》。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办法和工作责任清单，推动党政干部的生态考核机制，完成《梅州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成为广东省首个编制完成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的地级市。启动了梅州市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总体评估工作，重点对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干部考核方式、推动生态文化融入客家的政策机制、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三个方面的试点内容进行评估。二是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突出主体功能区规划的总控性地位，推动“多规合一”，各县（市、区）依据规划提出的分区规划范围和发展定位稳步发展。印发《梅州市贯彻落实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配套环保政策、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的意见》。科学完成生态保护红线方案，将全市约 27%的国土区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严格项目环保准入，全市未引进高能耗、重污染企业。三是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深入开展环保督察整改任务，整改落实工作扎实推进，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 588 宗案件已全部办结。全面建立五级河长体系，江河、

湖库“河长制”实现了全覆盖，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10 个省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100%。突出抓好扬尘污染治理、工业源治理和烟尘污染防控，强化部门联动，加强监督检查，聚焦重点，精准发力，全力打好蓝天保卫战，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8.9%。全面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管理，大力开展“美丽梅州·美好家园”城乡环境大提升行动，全面推进 140 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强化农村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有效处理率达 96.79%，村庄保洁覆盖面达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为 71.95%。积极推进重大环保基础设施建设，14 项环保基础设施项目列入市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 42.26 亿元。**四是**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加快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全力推进梅州（五华）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大力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序推进风电项目开发。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有序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提前 3 年完成了“粤东西北各市市区到 2020 年电动公交车占比超过 80%”的目标任务。积极推行绿色循环发展，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完成财政部对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考核工作，顺利通过考核并获得国家奖励资金 12 亿元。**五是**生态建设实现新突破。森林面积不断扩大，全市森林覆盖率目前达到 75.06%，居全省第一。创建了 7 个“全国绿化模范县”（单位），7 个“省林业生态县”、46 个市级生态镇。梅县区石扇镇、平远县上举镇和大埔县青溪镇等 4 个镇被认定为“广东省森林小镇”。在梅

州城区先后实施十里梅花长廊、百岁山梅花园等建设工程，初步建成了嘉应木兰园、梅州市树木园等。

2.存在问题及下一步重点工作

梅州市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部署要求，全力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取得积极成效，但也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一是**绿色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推动绿色发展动力不足，产业生态转型动能不足，产业发展整体水平仍然偏低，发展方式比较粗放，尚未形成绿色发展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水泥建材、烟草等传统产业占我市工业产值比重过大，绿色产业发展短板突出。**二是**污染防治攻坚面临较大压力。生态环境保护任务较重，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欠账多，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难度大，节能减排容量日益趋紧，资源环境对产业发展的约束越来越大。2018年能耗强度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三是**生态产业化优势尚未充分发挥。生态经济开发能力有待提高，客家文化、红色旅游、生态资源和优质生态产品供给等开发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能力还需加强。**四是**林业生态资源保护与区域经济发展之间仍存在不少矛盾，林业资源总量不足、质量不高，林业管护水平较低、压力较大，林下经济规模不大、产值较低等。下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立“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清单并实行分类综合整治，建设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推进挥发性有机废气“一企一策”治理，建立市县镇村露天焚烧网格化监管机制。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

开展县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对城区自来水水质加强监测。适度超前规划建设环保基础设施，完成中心城区、县城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和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建设县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完成镇级填埋场整治。推进垃圾焚烧发电、固废和危废、建筑垃圾处理设施扩能或新建。加快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建立分类投放收运处理体系。**二是**大力推进绿色发展。落实主动减量要求，对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产业果断淘汰。编制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落实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机制，大力支持发展生态环保型产业。加快推进西气东输三线工程梅州段、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梅州支干线等项目，突出抓好油气管道安全监管工作，统筹推进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抓好节能工作，突出做好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领域节能工作。发展新能源产业，积极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加快建设公共领域充电基础设施。**三是**加快培育发展特色产业。做强文旅产业，统筹推进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建设，聚焦山水旅游、生态旅游、红色旅游、新农村旅游等，全力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推动建设一批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等重点项目，完善旅游交通、游客服务等配套设施，打造国内一流旅游目的地。发展大健康产业，依托生态、长寿、富硒等优势，加快发展健康幸福产业。加快创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扩大道地中药材种植面积，发展中药材交易市场、中药饮片和颗粒制造企业，培

育中医药全产业链。壮大特色现代农业，以现代农业产业园为龙头，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现有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提质增效。**四是**继续抓好四大林业重点工程建设。以森林精准提升为重点，抓好中幼林抚育，大力改造纯松林，着力培育大径材；按照“一树、两园、三廊、四旁、五美”的要求，抓好乡村绿化美化和绿美古树乡村建设；以森林二类调查和林地审批使用情况为依据，做好生态公益林区规划、调整和落界工作。完善国家森林城市申报材料，做好今年考核验收准备，力争“创森”各项考核指标全部达标，确保 2019 年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九）惠州

1.工作进展及成效

惠州市围绕打造一流的生态环境目标，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成为珠江东岸新增增长极、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重要地区和国内一流城市。一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印发实施《惠州市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组织编制《惠州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全市1043个行政村村庄规划和2812个50户以上较集中自然村村庄规划、46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示范村规划已全部编制完成。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持续深化美丽乡村“清洁先行、清水治污、绿满家园”三大行动，新升级改造1727个农村垃圾分类收集点，累计建成镇级垃圾转运站103个、村级生活垃圾收集点3万多个，配备各类垃圾收运车辆3000多台、保洁员9000多名，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农村污水处理能力稳步提升，累计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1258座、截污管网857公里。二是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积极推动核电、风电、太阳能等项目及产业发展，广东太平岭核电、中科院两大科学装置，以及海上风电、光伏太阳能电站等清洁能源项目顺利推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发展物联网、云计算、平板显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大做强旅游、金融、物流、信息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

上工业增加值比重稳居全省第 2 位，三次产业比例调整为 4.3：52.7：43.0。三是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开展水污染防治攻坚，强化东江、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聚焦沙河、淡水河、潼湖水达标攻坚和劣 V 类河涌治理。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按计划推进锅炉整治、VOCs 企业整治、柴油车治理、工地扬尘控制、重点工业提标升级等工作。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污染源头管控、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管控、中轻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受污染耕地严格管控试点、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录等重点工作。持续加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力度，目前全市共建成生活污水处理厂 92 座，总处理能力达 173.25 万吨/日，所有镇（办）均建成一座以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在全省率先实现“一县一厂”和“一镇一厂”目标。四是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健全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机制，修订完善《惠州市基本农田保护补贴实施办法》。完善生态公益林补偿机制，出台《惠州市市级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办法》《惠州市市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探索建立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制定《惠州市水环境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完善耕地地力补贴机制，全市共补贴耕地面积 165.3 万亩，补贴农户资金 1.45 亿元。

2.存在问题及下一步重点工作

惠州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积极成效，但与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重要地区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污染防治攻坚任务艰巨。

大气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方面达标压力较大，2018年城市空气质量AQI达标率91.8%，未完成95%的年度目标；地表水水质优良率66.7%，未完成77.8%的年度目标；地表水省考断面综合指数较2017年变差。二是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展滞后，配套管网不完善问题突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问题突出，各类环保设施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生态文明统筹协调机制有待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考核结果的应用仍需加强。

下一步重点推动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系统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集中剿灭劣V类河涌。完善空气质量监管网络，抓好压减燃煤、移动源污染和扬尘治理，全面完成“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确保环境空气质量稳定优良。开展重点行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稳步推进污染地块修复。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提升固废处置能力，建立健全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继续加大重污染项目淘汰力度，全面清理“小散乱污”企业，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积极推动“互联网+”和大数据的创新应用，全面提升环境监察执法机构的标准化水平和执法队伍的专业化水平。二是加快构建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产业。打造世界级绿色石化产业基地，积极推进埃克森美孚化工综合体、中海油/壳牌三期等

引领性项目，促进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做精做深产业链，重点发展高端化学品、聚酯新材料和生物材料。对标世界一流石化园区，重整提升大亚湾石化区基础设施，全面升级改造道路交通、码头航道、安防通讯等设施，谋划建设具有国际水平的石化技术研发中心。做强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加快珠三角（惠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壮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推动汽车与装备制造、清洁能源成为新的支柱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优势传统产业，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

三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重点推进就业扶贫、产业扶贫、教育扶贫，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激发群众致富奔康内生动力。启动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补齐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短板。通过示范村产业辐射带动、基础设施延伸连通，以点带面促进周边农村发展。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引导加工、物流、商贸等企业进乡村，推进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发展休闲观光农业，打造一批农业公园。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四是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完善环境执法监管体系和环境监管联动机制，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的整体性和协调性。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加强评价结果的运用。

（十）汕尾

1.工作进展及成效

汕尾市紧紧抓住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重大机遇，积极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全力推进环境污染治理，大力提升农业渔业现代化发展，奋力把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的靓丽明珠。

一是积极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加快红海湾、陆河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推进红海湾“互联网+旅游”小镇建设，大力发展滨海及乡村旅游。加快推进产业共建，借力深圳全面对口帮扶，推动深圳先进产业生产环节、生产基地布局汕尾，打造珠江东岸产业转移主承接区，进一步推动产业园区项目建设。大力推进能源结构的优化调整，推动核电、风电、光伏发电、水电等清洁能源发展，已建成投产的风电项目 5 个（装机容量 28.31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5 个（并网容量 15.855 万千瓦）、中小型水电站 113 座（装机容量 17.9 万千瓦），在建陆丰核电项目（装机容量 250 万千瓦）、汕尾后湖海上风电项目（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汕尾甲子海上风电项目（装机容量 90 万千瓦）。二是全力推进环境污染治理。着力打好蓝天保卫战，集中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加强环境监管，保障环境安全。划定城区所有行政区域、红海湾开发区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市禁止新建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全市所有燃煤发电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全面落实河湖（库）长制，制定《汕尾市水环境保护条例》，开展河道“五清”专项行动，全力开展岸线污染破坏专项整治。加快固体废物处理处

置设施建设，陆丰市东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1200吨/日）建成投运，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二期项目（1400吨/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14吨/日）进展顺利。2018年，汕尾市环境空气综合质量持续良好，连续4年排名全省第一，大气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全面达标，其中PM_{2.5}年均浓度23微克/立方米，成为全省唯一达到世界卫生组织(WHO)第二阶段控制目标的城市。三是大力提升农业渔业现代化发展。严格保护农业渔业资源，实施海洋渔业资源总量控制。合理调整养殖布局，编制《汕尾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快海洋牧场建设，积极推进龟龄岛东海域、红海湾遮浪角西海域、陆丰金厢南海域等国家级海洋牧场建设。积极优化现代农业布局，推动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现有海丰县蔬菜产业园、陆丰市萝卜产业园、城区水产产业园、陆丰甘薯产业园和陆河青梅产业园五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改造提升传统渔业产业，推进绿色生态健康养殖项目，打造渔业产品品牌，持续推进单一加工内销走向精深加工外销转型升级。

2.存在问题及下一步重点工作

汕尾市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一定成效，但是与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的定位相比，还存在薄弱环节。一是产业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不够合理，第一产业比重偏高，第三产业比例偏低。传统产业仍然是支柱产业，高新技术等新兴产业尚未形成支撑。二是生态环境保护

形势依然严峻。污染物排放和能耗不断增加，完成污染物减排的任务依然繁重。大气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方面达标压力较大，2018年城市空气质量AQI达标率93.2%，未完成96%的年度目标；地表水水质优良率75%，未完成100%的年度目标。三是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进展较慢，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任务较重，污水处理管网配套存在较大缺口，农村环境基础设施欠账较多，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尚未建成。

下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加快构建绿色产业体系。推动制造业集聚发展，高起点谋划发展海岸经济，沿海岸线自东向西从陆丰湖东至马官、鲘门串珠成链布局现代产业。打造两千亿级投资的电力能源及装备产业，加快海工装备基地建设，形成集技术研发、设备制造、建设安装、运行维护为一体的全产业链。促进现代服务业壮大发展，重点发展商贸物流、现代金融、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旅游、康养等生活性服务业，带动现代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质量提升。加快现代农业优化发展，加快培育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大农业品牌建设政策扶持，大力培育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冷链物流、休闲农业、农村电商等新业态，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二是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抓好中央、省环保督察整改，严防反弹回潮。加强海河湖（库）岸线管理，实行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重点整治非法高位养殖、非法采砂、乱排污等破

坏岸线问题。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中小河流专项整治。强化集中式饮用水源区保护，保障群众饮水安全。推进蓝色海湾整治，加快品清湖海湾综合治理和生态岛礁建设。加强环境质量监测。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推进‘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

三是加快补齐环保基础设施短板。推进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完成镇级简易垃圾填埋场整改，实现生活垃圾全部无害化处理。打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大会战，实现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加快补齐污水管网欠账。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和医疗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理中心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监管。

四是健全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快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创新，强化制度执行，健全多元化环保投入机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队伍建设。逐步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健全多元环保投入机制。建立健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会的会商通报、协同联动、责任追究等机制，完善生态环保网格化管理制度和环境巡查督办制度。

（十一）东莞

1.工作进展及成效

东莞市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积极推进经济绿色发展，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生态文明建设，努力为全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贡献力量、提供支撑。一是积极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大力培育扶持智能装备产业发展，印发《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8年版）》。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深入推进“筑云惠企”工程，共计14221家企业上云上平台。实施创新驱动升级版计划，加速新兴产业发展，推动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跨越发展。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印发《东莞市科技成果双转化行动计划（2018—2020年）》，推动建设东莞粤港澳大湾区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推进知识产权综合管理试点改革，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步伐，全市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分别增长18.38%和45.97%，PCT国际专利申请量跃居全省第二。二是加快推进经济绿色发展。强化能耗强度控制，出台《东莞市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事项实施程序性审查操作细则》，开展区域能评试点工作。积极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加快推动天然气、分布式光伏等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印发《东莞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积极推动加工贸易废料网上交易平台建设运营，平台注册企业超过4300家，成功交易项目超2万个，交易额23.7亿元。加强水资源节约，积极推进国家节水

型城市建设。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开展绿色建筑量质齐升行动。**三是**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狠抓水污染治理，围绕截污控源、工程治理、河涌整治、水源保护等多个方面持续发力，累计新建截污管网1525公里，污水处理能力扩展到324.5万吨/日，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3566个。全面打响蓝天保卫战，淘汰改造燃煤锅炉16台、生物质锅炉572台，完成沙角电厂A1、B2两台煤电机组（共56万千瓦）退役关停和2家自备电厂产能退出，全年煤炭消费总量实现压减162万吨，完成淘汰整治“散乱污”企业13073家、重点VOCs企业整治4105家。狠抓净土防御攻坚，开展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完成石碣、麻涌、洪梅等3个土壤修复试点工程，落实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管理。强力推进固废污染防治，着力加快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切实推进餐厨垃圾设施建设工作，稳步推进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四是**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进“多规合一”制度创新，印发实施《东莞市“三规合一”会议规程》《东莞市“三规合一”差异图斑处理办法》，正式建立全市“三规合一”工作机制。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市场化机制，推动排污权有偿交易和使用，修订《东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管理暂行办法》，将VOCs纳入有偿使用和交易范围，出台《东莞市排污权使用和交易规则（试行）》。探索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机制建设。开展石马河流域生态补偿机制研究，形成《东莞市石马河流域生态补偿机制研究报告》。积极推进生态文明立法工作，出台《东莞市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与保障条例》

《东莞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2.存在问题及下一步重点工作

东莞市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是与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存在较大压力。水气环境质量与达标要求还有较大差距，全市7个国省考断面，尤其是4个国考断面水质虽有改善但与考核目标仍有一定差距，全市臭氧、PM_{2.5}等指标未达国家二级标准，持续深化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难度较大。二是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滞后。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存在短板，危险废物最终处置能力尚不能满足处置需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利用也比较滞后，无害化处置能力不足，专业技术力量薄弱。部分重点治污工程设施建设进展缓慢，“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形势严峻，环境执法监管存在薄弱环节等。三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体系还需进一步优化完善，考核结果的运用仍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补偿机制仍需深化，生态文明领域的立法工作还需加强，部门联合监管执法机制有待完善。

下一步重点推进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全面推进污染综合防治工作。突出打好水污染治理攻坚战，坚持科学治污、系统治污理念，不断提升截污治水能力。协调推进黑臭水体及内河涌整治，大力推进重污染河涌整治。进一步加强面源污染整治，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强化重点行业煤改气、VOCs综

合整治、“散乱污”企业整治、机动车污染治理、纯电动车推广使用、扬尘综合治理等举措。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调整、交通结构改善，持续削减各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排放强度。扎实推进净土防御战，不断夯实工作基础，完善管控机制，稳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二是加快补齐环保基础设施短板。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改造，完善污水配套管网建设。推进污泥处置设施扩建工程，完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抓好存量生活垃圾整治工程，着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工作。加快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着力补齐处置能力缺口，不断提升固废处理处置能力。

三是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创新。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升级版计划，着力强化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工作，大力推动创新节点、创新镇、科技创新项目建设，促进科技服务产业聚集区建设。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深入实施“倍增计划”，加快建设智能制造全生态链，深入实施智能制造示范工程，推动打造一批高效高质的智能制造项目。加强落后产能、高污染、高排放企业淘汰整治。落实全面整治淘汰高污染、高排放产业和企业等工作部署，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监督力度。加快完善工业绿色制造体系，持续推动制造业绿色、低碳、节能方向转型升级，打赢产业升级攻坚战，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先进制造业中心。

（十二）中山

1.工作进展及成效

中山市积极做好“东承”文章，强化“西接”功能，着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快推进构建生态经济，奋力把中山建设成为珠江东西两岸融合发展的支撑点、沿海经济带的枢纽城市、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一极。一是积极探索完善生态文明制度。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明确新增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通过三类补偿对象、五种补偿标准、五大基本原则、六大保障措施，进一步丰富完善生态补偿工作机制，实现生态补偿全覆盖，全市生态补偿资金总规模达到 2.49 亿元。创新开展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对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评价首次出现被评价为“一般”的情况，国家审计署在全国推广“积极探索、敢闯敢试”的经验。二是多措并举改善生态环境。狠抓空气质量改善工作，出台《中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8 年工作方案》，进一步落实镇区考核责任。实施最严格禁燃政策，将全市域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加强 VOCs 综合治理，建成“互联网+VOCs 实时监视体系”。全面压实水污染防治责任，制定《中山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8 年工作方案》，实施全市域水质监测。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印发实施《中山市全面实行湖长制工作方案》，建立市、镇、村三级湖长体系。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出台《中山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中山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建立中

山市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增强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全面提高环境监管执法的威慑力，全市环境监察出动执法人员 57431 人次，现场监督检查企业 25033 家次，下达责改通知书 2040 份，实施查封扣押企业 149 家。三是加快推进构建生态经济。加快推进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对周边热用户集中供热，实现小锅炉连片替代淘汰。全市范围内建设约 205 公里高中压输气管线、4 座门站及 5 座高中压调压站，形成覆盖全市域的天然气管网，形成 72.3 亿立方米/年的管道供气能力。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审核，积极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和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修订《中山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示范应用项目资助实施细则》，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配套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建成并投入运营“中山市充电设施信息管理平台”。四是积极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鼓励企业应用低碳先进适用技术、开展碳标签认证等，支持企业实施绿色转型。创新建设碳普惠制校园试点，加快推进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建设，引导市民共同参与低碳建设。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出行，公共自行车日均使用量约 8000 人次，公众绿色出行率达 63.1%。全面开展政府绿色采购，全年绿色采购比例为 99.13%。积极推进绿道建设，累计建成绿道 904 公里。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为 57.92%。积极推进绿化中山工作，成功获得“国家森林城市”称号，全市 18 个建制镇以及五桂山均已完成森林小镇建设规划，全域森林小镇布局落实到位。

2.存在问题及下一步重点工作

中山市积极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一定成效，但是仍存在薄弱环节。一是污染防治攻坚形势依然严峻。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任务艰巨，2018年城市空气质量AQI达标率85.5%，未完成88%的年度目标。水环境质量改善还存在一定的空间。“散乱污”企业（场所）整治存在较大压力。二是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展滞后，配套管网不完善问题突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问题突出，各类环保设施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调性不足，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考核结果的应用仍需加强。

下一步重点推进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水环境治理，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坚决打好碧水攻坚战。强化饮用水源地保护，完成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立、治”任务。加快推进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大水利设施建设力度。加强大气、土壤、固废污染防治。加强工业污染、移动源污染防治，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加强建筑工地扬尘防控管理，降低污染物排放。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建立污染地块优先管控名单，推进污染地块整治和修复。大力推行垃圾分类，提

升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加快危险废物综合处理项目建设营造更多绿色空间。建设高品质国家森林城市，推进翠亨国家湿地公园、中山国家森林公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三块“国字号”金字招牌建设。二是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加快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积极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体系。加强节能环保科技创新，着力发展环保产业。加快建立绿色发展评价体系。引导企业节能降耗，推动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提高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应用水平，壮大风电等清洁能源产业。加快推进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建设，创新建设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积极发展绿色交通，大力推进使用新能源公交车，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装配式建筑。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三是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健全生态环境监管机制，完善环境执法监管体系和环境监管联动机制，进一步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的整体性和协调性。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格局，建立红线管控制度，强化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的有效保护。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全面推行大气和水等环境质量、排污单位和环境执法等环境信息公开。完善区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快建立区域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

（十三）江门

1.工作进展及成效

江门市加快创新发展步伐，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着力改善生态环境，全力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打造珠江西岸新增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一是积极加快创新发展步伐。启动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江门高新区在全国 157 个国家高新区中综合排名第 62 位，连续 4 年实现争先进位，台山市入选首批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名单。重点培养高新技术产业，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1200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达 56.53%，新增科技企业孵化器 9 家、众创空间 11 家、科技支行 10 家，分别达到 31 家、35 家、18 家。制定实施《关于进一步集聚新时代人才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人才管家”项目获中组部肯定，各类人才资源总量突破 100 万。二是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加快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大健康、新材料五大新兴产业，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指标完成进度排在全省前列。加大力度引进高端装备制造业，新引进投资超亿元的装备制造业项目 61 个，投资总额 448.84 亿元，其中投资超 10 亿元项目 16 个，投资总额 338.9 亿元。大力发展服务业，制定《江门市会展业发展规划（2018—2025 年）》，大力推进珠西物流枢纽中心建设。加快推进工业聚集区集中供热项目规划建设，新会粤电热电联产 1 号机组已投产使用，蓬江江沙分布式能源站两台机组均已并网发电。大力推广天然气等清洁

能源，已建成省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设计输气能力 92 亿立方米/年，已铺设市政燃气管道 846 公里，年供气量为 3.2 亿立方米。

三是着力改善生态环境。出台《江门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8 年工作方案》《江门市全面推行湖长制实施方案》等措施，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河长制工作在全国专题培训班上作经验介绍，西江、潭江流域内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三分之一以上。加大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力度，严厉查处 120 宗涉固体废物违法犯罪案件，加快建设一批固体废物焚烧、填埋和利用设施。大力推进森林小镇建设，新会区会城、台山市北陡、开平市大沙、鹤山市宅梧、恩平市横陂等 5 个镇（街）被认定为“广东省森林小镇”。

四是全力推进乡村振兴。积极推进省级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加大投入力度，市县两级每年在土地出让总收入中拿出 5%-10% 用于乡村振兴。着力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加快建设“四好农村路”，已基本完成 200 人以上自然村硬底化建设任务。新一轮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走在全省前列。全域推进 1108 个行政村（社区）人居环境整治，基本完成“三清三拆三整治”工作任务，启动建设 15 个乡村振兴市级试点示范镇（街）和 30 个美丽宜居村。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工作，新建、改造农村公厕 2424 座。

2. 存在问题及下一步重点工作

江门市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与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的定位还有一定差距。一是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任务艰巨。造纸及纸制品业、化纤纺织服装业、精细化工产业、建材工业、食品加工制造业等传统产业仍是经济的重要支柱，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任务艰巨。二是能源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一直由煤炭为主，核电、风电、光电等清洁能源产业仍处于起步阶段，进一步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重任务难度较大。三是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任务艰巨，空气质量排名全省靠后，城镇污水配套管网不够完善，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存在短板。2018年城市空气质量AQI达标率80.8%，未完成86%的年度目标。

下一步重点推进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积极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做强做大先进制造业和大健康产业、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全域旅游、加快农业现代化和培育现代海洋产业，重点建设轨道交通、重卡和商用车、新材料新能源及装备、教育装备、大健康等五大产业集群，形成先进（装备）制造业主导、现代服务业蓬勃发展、农业现代化步伐加快的产业新体系。以产城融合联动为支撑，推动企业改造升级，促进产业平台扩能增效，推进产业集聚化、高端化、智慧化发展。二是推进清洁安全能源体系建设。强化能源保障，完善能源供应设施体系建设，推动能源产业安全、经济、高效、清洁发展，打造珠西能源枢纽。大力发展太阳能、天然气

等清洁能源，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加快实施产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因地制宜推进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利用，着力打造广东省绿色能源产业基地。推进常规能源清洁化生产，加速煤电升级改造，提高能源效率和资源综合利用率，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模式转变。三是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加快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深入推进高污染高排放企业淘汰搬迁和“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抓好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和减排。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加强控源截污、生态修复和环保监管执法。完成县级水源地保护整治工作，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实现全市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扩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面。加快全市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四是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农业综合体、乡村旅游等农业新兴产业。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建设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大湾区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等现代农业发展平台。持续推进全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入实施“百村示范、千村创建、万村整治”工程，启动干净整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

（十四）阳江

1.工作进展及成效

阳江市积极推动技术创新和结构调整，大力推进沿海产业带建设，着力解决环境领域突出问题，加大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建设，深入落实“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奋力打造沿海经济带的重要战略支点、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一是积极推动技术创新和结构调整。积极推动科技创新，新增 10 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0 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启动阳江市协同创新中心、阳江市五金刀剪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和阳江市高功率激光应用实验室的建设。积极引进创新团队，柔性引进各类高端人才，新组建 2 个院士工作站。二是大力推进沿海产业带建设。充分发挥沿海港口和产业基础优势，推动合金材料、海上风电、电力能源、食品加工等沿海产业集聚发展。合金材料产业发展壮大，广青热轧项目建成投产，广东甬金 68 万吨精密不锈钢深加工项目、宏旺 70 万吨冷轧项目建成试产，不锈钢全产业链关键环节全面打通。推动五金刀剪等传统产业优化升级，遴选出金辉、十八子、拓必拓、美珑美利、安佳乐等 5 家市“五金刀剪龙头企业”，集中资源扶持，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国家新能源基地，发展核电、陆上和海上风电、太阳能光伏发电等新能源产业，100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全部完成核准，首期第一批 4 个共 130 万千瓦项目扎实推进，高标准规划建设广东（阳江）海上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基地，三峡、明阳等项目建成投产。绿色食品产业加快集

聚，美味鲜一期食品生产项目建成投产，卡夫亨氏食品、美味源二期项目加快建设，中国调味品之都落户阳西。三是加大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建设。深入推进新一轮绿化阳江大行动，以实施森林碳汇、森林进城围城、乡村绿化美化等林业重点生态工程为抓手，促进森林生态系统扩容、提质、增效，2018年建设森林碳汇工程11950亩，其中碳汇造林9950亩，封山育林（本年新封）2000亩，建设乡村绿化美化工程59个。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稳步推进造林更新工作，全面完成造林更新面积9.14万亩。加大水源涵养林建设力度，构建湿地保护体系，阳西县北寮村红树林湿地被评为“广东十佳观鸟胜地”。加大森林公园建设力度，阳东紫罗山森林公园升级为省级森林公园。四是着力解决环境领域突出问题。全面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扩大禁止高污染燃料区域，对在禁燃区内销售燃烧煤炭、煤制品等高污染燃料的企业进行专项整治，着力加强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工作，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4，排名全省第7，较2017年上升三位。着力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推进“河长制”工作，深入实施《阳江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推动“一河一策”“一湖一策”“挂图作战”，全市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100%，5个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I~III类）100%。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建设，城市（县城）已投入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共12座，总处理规模23.5万吨/日，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农村生活垃圾有效处理率达91.8%。

2.存在问题及下一步重点工作

阳江市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一定的成绩，但是与人民群众的期待，与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的定位还有差距。一是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部分区域未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仍为生活污水收集空白区。污水管网建设欠账较多，雨污分流不彻底，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不高。部分区域农村农业面源污染未得到有效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未得到有效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能力薄弱，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处置能力不匹配。二是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较大。黑臭水体整治不彻底，部分已开展整治的黑臭水体由于控源截污不彻底、水体流动性差等原因，存在黑臭现象。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标的基础还不牢，2018年城市空气质量AQI达标率90.7%，未完成省下达的92%的目标。三是产业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不够合理，经济仍以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为主，高耗能的传统产业仍然是支柱产业，战略新兴产业等尚新业态未形成支撑。

下一步重点推动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着力提高第三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绿色低碳产业等低能耗产业的比重，加快发展低能耗低排放产业。科学引导产业合理发展和布局落户。优化能源结构，实现可再生能源产业持续发展，大力发展风电产业。积极推动清洁能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加强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引领作用，有序推进核电、风电、抽水蓄能、太阳能光伏等可再生能源项目

建设，实现煤炭消费减量。二是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健全部门间工作协调机制，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巡查督导，开展部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联合应对水平。加强工业污染源治理，严格查处超标排放的企业，限期淘汰重污染行业企业。深入开展柴油车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淘汰常规能源公交车，推进公交车纯电动化。抓好水污染治理，推动全面实施“挂图作战、系统治污”，明确时间表、完善责任链。抓好固体废物管理，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的监管，不断强化固体废物治理工作。建立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体系，强化源头管控，切实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全面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三是加快补齐环保基础设施短板。推动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快实现城市、沿江重点村镇、饮用水源周边村镇污水、垃圾收集和处理全覆盖。加快固体废物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落实工程的主体责任，推进阳春海螺水泥、华润水泥等企业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鼓励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自建利用处置设施，切实解决固体废物处置出路难问题。

（十五）湛江

1.工作进展及成效

湛江市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切实加大环境保护力度，积极推动绿色产业发展，着力加强节能减排，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一是着力推动绿色产业发展。依托宝钢湛江钢铁基地，发展钢铁下游产业，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钢铁产业基地。守住生态环境质量的底线，围绕“四大抓手”和“五大产业发展计划”，加大环保审批服务力度，湛江机场迁建工程、中科一体化配套成品油管道工程、湛江港30万吨级航道改扩建工程、赤坎水质净化厂扩容提质（20万吨/日）工程、湛江大道等一批省市重点项目顺利获得环评批复，乌石17-2油田群开发项目、宝钢钢铁基地三号高炉项目、巴斯夫项目、广湛客专、湛海高铁等重点项目按期推进。加快工业绿色化循环化升级改造，积极组织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工作，麻章经济开发区被评为省级循环化改造园区。二是积极推动科技创新。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环北部湾科技创新中心，湛江高新区升级为国家高新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进入培育阶段，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获批授牌。继续完善高新技术企业扶持政策机制。加强政产学研合作，积极主动加强与驻湛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战略协同合作，共建广东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新型科技创新研发平台，新增重点实验室2家，新增省工程中心7家，市工程中心18家，拥有省重点实验室、省

工程中心、新型研发机构、院士工作站等各类研发机构共 303 家。

三是切实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印发《湛江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突出工业污染源治理，完成湛江电厂、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升级改造，整治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158 台、“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159 家，超额完成省下达的年度任务。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将禁燃区面积从 186 平方公里扩大到 223 平方公里。2018 年空气质量六项主要污染物保持全面达标，城市集中式供水饮用水源达标率达 100%。

四是着力加强节能减排。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实现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的基本全额消纳，全市集中式的风电风电装机容量 109.2 万千瓦，全年上网电量 15.54 亿千瓦时；太阳能项目装机容量 95 万千瓦，全年上网电量 6.48 亿千瓦时；生物质及垃圾装机容量 14.8 万千瓦，全年上网电量 9.38 亿千瓦时。积极落实节能减排任务，大力推动宝钢湛江钢铁 3 号高炉、中海石油乌石油田等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污染治理工艺和技术进行超低减排，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4 项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分别为 3.25%、1.69%、19.82%、9.05%，均超额完成省下达的减排任务。

2.存在问题及下一步重点工作

湛江市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积极成效，但与省域副中心城市的定位要求，与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一是污染防治攻坚目标任务完成

存在较大压力。大气环境质量及水环境质量改善任务艰巨，2018年城市空气质量AQI达标率92.1%，未完成94%的年度目标；地表水水质优良率87.5%，未完成100%的年度目标。二是产业结构调整有待进一步加强。钢铁、石化、造纸等高耗能项目能耗增长过快，2018年规模以上工业六大高耗能行业能耗占地区规模以上工业能耗比重不降反升，产业有粗放型和重型化发展趋势。三是经济绿色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水平较低，总体规模偏小，综合实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不强，服务体系不健全。园区循环化改造进度滞后，基础设施建设较差，污水集中处理、集中供热、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方面与国家及省的要求还有差距。

下一步重点推进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抓好九洲江—鹤地水库、袂花江、鉴江、雷州青年运河、南渡河、遂溪河、大水桥河等环境综合整治。突出工业源、移动源和面源污染防治，加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等整治力度，推进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含企业自备电站）超低排放改造。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强道路、施工工地、港口码头扬尘管理，确保空气质量持续向好。稳步实施土壤污染详查，加强固体废物监管。二是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系统保护。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大力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深入实施“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继续实施新一轮绿化湛江大行动，抓好热带季雨林和沿海防护林营建等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加快雷州半岛生态修复。

（十六）茂名

1.工作进展及成效

茂名市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积极推动技术创新和结构调整，加快解决环境领域突出问题，健全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努力建设产业实力雄厚的现代滨海城市，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新增长极。一是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出台《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总体工作方案》等文件，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城乡清洁工程、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和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建设、生态村镇和文明村居、美丽乡村创建有机结合，统筹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180个省定贫困村2171条自然村中，2079条完成道路硬底化，1493条完成村内巷道硬化，1292条实现集中供水全覆盖，2024条已建好标准垃圾屋。创建广东茂名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和国家级广东茂名现代农业产业园等2个国家农业产业园（区）及4个省级农业现代产业园。二是积极推动技术创新和结构调整。出台《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茂名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不断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培育发展壮大石油化工、农副产品加工、矿产资源加工、特色轻工纺织、医药与健康、金属加工及先进装备制造业六大工业主导产业及现代服务业。积极发展林下经济产业，大力扶持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等发展木本油料作物、珍贵树种、林下中药材、森

林旅游等绿色产业，全市林业产业总产值达 207 亿元。三是加快解决环境领域突出问题。深化养殖污染源治理，清理整治 11684 家养殖场，减少养殖量 221 万头。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重金属污染修复治理试验示范，对露天矿开展了环湖绿化、排水沟建设等初步修复工作。严厉打击非法处置固废危废行为，检查涉废企业 665 家，立案处罚 49 宗，责令改正 53 宗，查封企业 7 家。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水东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信宜市第二水质净化厂、高新区综合水质净化厂等工程建设进度，新增县级以上污水管网 74.79 公里、镇级以上管网 39.01 公里，增加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四是健全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健全法规规章，出台《茂名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编制《广东省鉴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茂名市水东湾保护条例（草案）》。完善落实标准体系，制订美丽乡村建设规范。严守资源环境生态红线，严格把关涉及生态严控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项目，坚决不审批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相关法规的项目，从源头上控制污染。健全政绩考核制度，大力推动领导干部切实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加强对水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乡镇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的审计监督。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印发《茂名市基层正风反腐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将生态环保领域监督执纪问责作为重要内容。

2.存在问题及下一步重点工作

茂名市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积极成效，但与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新增长极的要求，与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污染防治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存在较大压力。水环境质量改善任务艰巨，小东江水质状况仍然存在反复，被列为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一号令”督办项目。2018年地表水水质优良率85.7%(劣Ⅴ类水体比例14.3%)，未完成消除劣Ⅴ类水体的年度目标。二是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历史欠账较多，污水管网不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和提标改造工作进展缓慢。危险废物处理能力缺口较大，茂名市循环经济示范中心项目虽已开工建设，但要到2020年才能建成投入使用。三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调性不足，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目标评价体系、奖惩机制有待进一步确立，市场化、多元化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有待进一步深入探索。

下一步重点推动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全力解决环境突出问题。突出抓好水污染防治，坚决落实省“一号令”，消除劣Ⅴ类水质断面。持续加大投入、严格管理，保护好高州水库饮用水源。严厉打击非法倾倒转移固废危废行为。强化锅炉整治，全面禁止新建10蒸吨及以下燃煤等高污染燃料锅炉，完成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继续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加快完成VOCs企业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建立健全机动车污染物遥感监测系统，提升移

动源污染防控精准度。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状况详查，摸清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污染地块的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完善污染地块名录，落实污染地块监管责任，加强建设用地的准入管理。

二是加快补齐环保基础设施短板。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提标改造工程，因地制宜推进镇村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加大力度推进污水管网建设和城区雨污分流改造。积极推进彭村湖周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生态清淤工程、湖区及湖滨区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全力推进茂名循环经济示范中心项目和绿能环保发电项目建设。引入新技术推进餐厨垃圾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三是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健全环境监管工作机制，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健全环保挂牌督办机制，加强对各地各部门履行环保责任情况的督查督办。加强环保、公安等部门的联合执法，强化两法衔接，畅通案件移交渠道，及时高效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加快推进主体功能区建设，健全生态红线保护管理机制，积极开展“三线一单”编制。加快完成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加快推进排污许可制实施。强化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财税激励政策。

（十七）肇庆

1.工作进展及成效

肇庆市不断优化和调整能源结构，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积极推进绿色循环发展，努力建设彰显中国特色、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生态环境优美的现代化城市。一是优化和调整能源结构。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有序推进可再生能源开发，鼓励光伏、风电项目开发建设，替代煤炭消费，核准 12 个风电场项目，建成德庆大顶山一期、高要香山风电场 2 个项目，总装机容量 7.4 万千瓦。积极推进输变电工程项目、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能力建设项目、可再生能源项目等重大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累计完成投资近 200 亿元。严格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工作，2018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 697.15 万吨，较 2017 年下降 14.04 万吨。积极落实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全市单位 GDP 能耗下降 6.9%，能源消费总量为 1041.58 万吨标准煤，均超额完成省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二是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开展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和大气污染防治年终冲刺专项行动，全力提升全市空气质量。全面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完成 472 家的整治工作。重点打好碧水攻坚战，印发《肇庆市污染河涌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全面开展重污染河涌整治工作。大力推进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立、治”工作，开展全市 13 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工作。积极推进禁养区、限养区划定和违法畜禽养殖清理整顿工作，全

市共清理退养畜禽养殖场 12587 户。对全市固体废物处置企业和部分固体废物重点产生企业开展排查，坚决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2018 年查处涉固体废物案件 70 宗，处罚金额 365.66 万元，涉嫌环境犯罪 13 宗。三是积极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实施新一轮绿化大行动，完成造林作业面积 13.70 万亩，完成森林碳汇造林 2.93 万亩，完善提升生态景观林带 21.8 公里、面积 1618 亩，乡村绿化美化 116 个，新增森林公园 2 个，新增湿地公园 1 个，完成森林抚育 55.06 万亩。完成 7 个省级森林小镇建设，其中省授牌 3 个，市国有北岭山林场“神谷小镇—北回归线上的森林康养小镇”成功入选首批 50 个国家森林小镇建设试点单位。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大检查，摸清全市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底数和管理薄弱环节，全面系统排查和预防自然保护地内破坏自然资源的违法违规情况，切实加强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加强环境保护空间管控，划定肇庆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179.65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1.34%。四是积极推进绿色循环发展。印发《关于切实推进肇庆市园区循环化升级改造工作的函》，推动工业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工作，四会市江谷精细化工产业基地、肇庆高要产业转移工业园两个园区被列为省 2018 年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

2.存在问题及下一步重点工作

肇庆市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一定成效，但与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污染防治攻坚任务艰巨。大气污染防治达标压力较大，大气

污染防治减排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工业企业超标排放、散乱污企业整治不彻底、工地道路堆场扬尘、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等环境管理问题仍未彻底解决。臭氧污染问题突显。2018年城市空气质量AQI达标率83.6%，未完成88%的年度目标。二是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历史欠账较多，污水管网不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和提标改造工作进展缓慢。农村环保基础设施严重缺乏。三是生态环保体制有待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监管和联防联控制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有待进一步深入探索。

下一步重点推动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落实中央和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年度整改任务。全力打好蓝天保卫战，重点做好污染源头管控，全面关停一批小散污企业，抓好陶瓷企业转型升级工作，推动空气质量持续好转。全力打好碧水攻坚战，加快互联网+河（湖）长信息化建设，加快西江干流整治和中小河流治理，推进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完成县级以上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立、治”重点任务。全力打好净土防御战，开展受污染耕地和工业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工作。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行为，规划并控制好固废产业。大力解决城区污水处理历史欠账，全面启动城区雨污分流和管网新建改建。整县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全面建设63座镇级污水处理设施。二是推进绿色低

碳循环发展。加快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结构优化的步伐，进一步落实城市精细化管理。持续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积极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抓好国土空间规划、耕地保护、三旧改造和依法用地管理，加快创建全国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市。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数字经济、门户经济，推动创新创业、总部办公及人口快速集聚。积极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合作平台，推进与深圳、广州等城市的多层次、系统性产业合作，参与搭建大湾区“一带一路”共用项目库，谋划建设大西南一大湾区科技产业园，推动大湾区和大西南共建产业创新平台。三是加快推进生态环保体制改革。加快生态环保制度创新，强化制度执行，健全市场化多元化环保投入机制。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深化环境监测社会化改革，促进环保服务市场规范化、秩序化、良性化。推动跨区域联防联控，落实网格化监管。充分发挥环保警察的作用，不断强化环保部门与司法部门之间衔接配合。完善广佛肇区域、粤桂肇庆跨界区域环境安全应急联动机制。健全环境管理长效机制，深入实施环境保护责任制考核和市直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工作绩效考评。

（十八）清远

1.工作进展及成效

清远市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发展，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规划建设，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粤北生态发展区建设要求，积极打造乡村振兴、破解城乡二元结构示范区，全力筑牢粤北生态屏障，建设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先行市。一是积极推进主体功能区建设。积极构建南部新型工业化发展区和北部生态发展区，南部新型工业化发展区以广清一体化为引领，加快融入珠三角核心区；北部生态发展区以打造生态特别保护区为引领，推动高水平保护实现高质量发展。主动参与规划建设粤北生态特别保护区，清远市将建设粤北生态特别保护区作为引领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水平保护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平台，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推动“三连一阳”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完善主体功能区规划实施配套的财政、产业、土地、环境、人口、农业、生态补偿和绩效考核等政策。二是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发展。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持续推动“三个重心下移、三个整合、四个致富”，实际整合耕地面积 172.25 万亩，占二轮承包耕地总面积的 78.5%。建成村服务站 1009 个，农资、农技等服务平台 1500 多个，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7 个。全域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启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自然村 12603 个，完成率达 82.2%。成功创建美丽乡村 2951 个，被评为“中国最美乡村建设示范区”。积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采取挂钩联系帮扶、党建带脱贫、设立“扶贫车间”等模式，帮助

贫困户脱贫不返贫，截至 2018 年底，贫困发生率降至 0.27%。三是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招商引资环保、效益和安全导向，扎实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积极培育新型主导产业，引进清远梦享谷、腾讯华南云计算基地等一批投资额度大、带动作用强、技术含量高的重点项目，大力推进新材料、汽车配件、生物医药等新型产业。加快建设广清农业众创空间，积极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旅游生态合作试验区。统筹广清产业园、广州佛冈产业园、广州英德产业园和广清空港现代物流新城协同发展。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和循环化改造，68 家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6 个省级园区被认定为广东省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加强资源节约控制，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用地规模和功能分区规模“双审核”，促进无标准、超标准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

四是落实粤北生态发展区建设要求。深入开展粤北生态特别保护区规划研究，进一步优化国家主体功能区试点方案，对北部连山、连南、阳山三县不考核 GDP，不考核规上工业增加值等指标，全力筑牢粤北生态屏障。深入开展绿化行动，全面开展营造林工作，全市完成造林作业面积 46.82 万亩。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完成陶瓷生产线“煤改气”94 条，完成治理省级 VOCs 重点监管企业 33 家，完成全市综合“散乱污”企业 1445 家。扎实推进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完成全部 109 个市级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加快推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建成污水处理设施 22 座，污水处理能力 53 万吨/日。

2.存在问题及下一步重点工作

清远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环境污染治理突出问题依然存在。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突出、大气污染防治和水环境治理形势依然严峻。2018年城市空气质量AQI达标率84.3%，未完成89%的年度目标；地表水水质优良率80%，未完成86.7%的年度目标。二是产业、能源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能源管控工作推进力度不够强，单位GDP能耗依然较高。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成效尚不凸显，经济增长仍高度依赖高耗能产业。三是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有待进一步加快。生态评价考核制度有待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尚不健全。生态补偿机制资金来源渠道单一，市场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处于探索阶段，绿色金融体系尚未健全。

下一步重点推进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全力解决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严格涉挥发性有机物建设项目准入。全面整治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加快清洁能源公交车投放，开展重型柴油车专项整治。加强河流环境问题巡查、督办、整治。继续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专项行动，大力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强化土壤及固废污染防治。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继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治理与修复、严格管控试点。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加快推进镇级简易填埋场完成整改。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

设，实现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二是积极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加强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用地和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快北部生态发展区建设，探索加快把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拓展发展空间、增强发展后劲。配合做好粤北生态特别保护区建设，推进连阳四县（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培育壮大绿色低碳新型工业、特色农林、绿色食品、文化生态旅游和清洁能源等产业。大力发展林业新兴产业，力争成为全省首个森林碳汇规模化交易市。三是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扎实做好生态环境监管体制改革工作，完成市级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通过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和优化绿色金融发展基础环境等金融支持手段，推动绿色金融发展。吸引社会资本对固定污染源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推进污染源第三方治理。完善生态文明考核绩效考评制度。建立以环境质量、生态资源指标为主要基础的考核指标体系，对生态环境保护立法执法情况、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公众满意程度等相关方面开展考核。

（十九）潮州

1.工作进展及成效

潮州市积极构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大投入力度，加快补齐环保基础设施短板，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打造成为沿海经济带上的特色精品城市。一是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制定《潮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落实各级各部门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实施《潮州市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和《潮州市黄冈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加快韩江堤防整治和中小河流治理，强化韩江水环境保护工作，助力推进韩江生态走廊建设。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的整改工作，32个市级饮用水源环境问题已全面落实整改。全力推进枫江、黄冈河、内洋南总干流域综合整治工作，提升流域水环境质量。全市水环境质量优良率为83.3%，县级以上饮用水源水质100%达标，韩江流域潮州段水质长期稳定保持在II类标准。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制定《潮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18年工作方案》，明确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及落实措施，PM_{2.5}年均浓度为28.7微克/立方米，达到历史最好水平。制定《潮州市“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建立整治清单，全市374家“散乱污”企业已完成整治187家。二是加快补齐环保基础设施短板。加快污水截污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潮州市枫江流域水环境整治一期工程已完成，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已竣工投入运营，二期工程已开工建设，枫江水环境整治工程二期PPP项目全面推

进。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快，饶平县宝斗石生活垃圾填埋场升级改造项目全面完成并通过省的无害化等级评定，市区环保发电厂项目、饶平县宝斗石生活垃圾综合处理资源化利用工程 PPP 项目开展顺利。落实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改工作，全市 29 个镇级填埋场全部进行整改。三是积极构建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制定《潮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修订《潮州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办法》《潮州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指标体系》，开展环境保护责任考核，推进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落实。制定《潮州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16-2030 年）》《潮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潮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组织起草《潮州市陶瓷废弃物管理办法（草案）》《潮州市凤凰山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初稿）》《潮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修改稿）》。实施《潮州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四是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建立和健全多元化的环保投入制，印发《关于建立和完善市级财政支持环境投入新机制的工作方案》，建立部门分工协作、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探索实现多渠道筹集环保治理专项资金。设立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工作专项资金，2018 年安排专项资金 1000 万元，用于大气、水、土壤等重大污染防治。统筹省级补助资金和市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资金，加大对机动车环保监管系统能力建设的投入力度。

2.存在问题及下一步重点工作

潮州市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取得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环境污染治理突出问题依然存在。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起步较慢、排污管网尚需进一步配套完善、大气污染防治和水环境治理形势依然严峻，2018年城市空气质量AQI达标率86.8%，未完成91.5%的年度目标；劣V类水体比例达16.7%。二是产业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调整。高污染、高能耗、高排放的陶瓷、不锈钢制品业、塑料制品业等企业占比较大，粗放经济发展模式仍未实质性的转变，能源消耗严重，高新技术等新兴产业尚未形成支撑。三是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有待进一步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整体性和系统性不足，生态评价考核制度有待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尚不健全。生态补偿资金来源渠道单一，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处于探索阶段，绿色金融体系尚未健全。

下一步重点推进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推进打赢蓝天保卫战各项任务。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深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推进三江水系连通工程潮州项目建设。突出抓好枫江、黄冈河、内洋南总干等重点流域整治，加快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补上环保基础设施历史欠账。系统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深入实施环保综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偷排漏排、超标排放行为。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加强海岸线修复与保护，严肃查处违法围填海和破坏占用岸线违法行为。推动土壤污染防治

工作，按时完成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加快推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与治理试点工程。构建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二是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升级，以陶瓷、食品、服装等支柱产业为重点，深入实施新一轮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推动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大力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技术水平高、产业带动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全力打造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健康等产业集群。加快推进临港产业园、樟溪低碳工业园、东山湖现代产业园、古巷产业园、官塘工业园等园区开发建设，推动潮州港扩建货运码头等交通设施，以及污水处理、天然气管网、公租房、公共交通等生产生活配套建设。培育发展文旅商贸、科技信息等现代服务业，探索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产业，推动发展乡村旅游，拓展工业旅游、红色旅游、滨海旅游。三是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立最严格的源头严防制度，严把环保准入关，加强国控污染源环境监管。建立环境质量改善幅度为导向的差异化考核体系，强化考核结果的运用。探索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及生态环境损害终身追责制度，建立重罚严管的导向机制。完善垃圾分类制度，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

（二十）揭阳

1.工作进展及成效

揭阳市不断优化国土开发格局，推动技术创新和结构调整，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使用，着力解决环境领域突出问题，努力打造粤东新的发展极。一是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牵头制订出台了《关于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2年）》《揭阳市“五城同创”农村人居环境洁净行动实施方案》，编印《农村人居环境洁净行动指导手册》，分发到全市3797个自然村。全市3797个自然村，有2525个自然村已完成“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占66.49%。加快推进贫困村新农村建设，全市162个省定贫困村（共394个自然村）已投入省级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14.51亿元，支出率为93.64%。二是推动技术创新和结构调整。推动科技创新，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累计128家。推动落后产能加快退出，做好非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和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工作。抓好企业技术改造，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促进企业转型升级，2018年共安排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9000多万元。建立重大工业项目动态跟踪服务机制，加强协调指导和跟踪服务，推动在建项目尽快投产，拟开工项目尽快开工，在谈意向项目尽快签约。三是着力解决环境领域突出问题。实施榕江水质攻坚，编制《榕江水环境改善和东湖、龙石国考断面达标攻坚方案》，印发《揭阳市2018年度推进练江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系统推动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印

染行业污染整治、河涌综合整治、垃圾收运系统建设、农村农业面源治理等工作。编制实施《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精细化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出台《揭阳市强化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揭阳市大气质量改善攻坚战 2018 年工作方案》《揭阳市 2018 年下半年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提质攻坚整治方案》《揭阳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方案（2018-2020）》《揭阳市大气达标规划》，全面加强工业源、面源、移动源污染防治，全市空气质量达标率 87.7%，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91。**四是**加快推动环保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加大力度推进练江流域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南径、麒麟污水处理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等进展顺利。推动已建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进一步提高已建污水厂污水处理能力，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揭西棉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榕城区仙桥南污水处理厂、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升级改造等项目等进展顺利。

2.存在问题及下一步重点工作

揭阳市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差距，与打造粤东新的发展极要求相比，还存在薄弱环节。**一是**生态环境形势依然严峻。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和水环境治理任务目标存在较大压力，2018 年城市空气质量 AQI 达标率 87.7%，未完成 93%的年度目标；地表水水质优良率 57.1%，未完成 85.7%的年度目标；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达 28.6%，未完成控制在 14.3%的年度目标。**二是**生态

环境基础建设仍需加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展滞后，配套管网不完善问题突出，部分地区存在生活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江河、排海现象。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问题突出，各类环保设施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有待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改革尚需深化，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等环境监管制度尚未全面铺开。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奖惩机制、绿色考评体系不够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有待进一步加强。排污权交易、环境责任保险等有待深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亟待完善。

下一步重点推动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抓好普宁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中德金属生态城电镀园全行业整合入园，强化集中治污。强化源头管控，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深化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系统推进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农业农村污染整治行动计划。全面落实单一主体监管和多方联动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压实河长和属地管理责任，集中开展“五清”专项行动，加强水质监测和污染物成因分析，“一河一策”推进重点河涌和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实现水质达标。推进污染源普查和动态管理，从严整治“散乱污”企业和工业、农业面源污染，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固废行为。加强建筑工地及道路扬尘管控，加大锅炉、挥发性有机物、露天焚烧、烧烤等各类污染源排查治理，大力整治交

通运输重点车辆遗漏飘洒，鼓励老旧车淘汰。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管控清单，及时开展污染源头管理，严防土地污染。二是加快补齐环保基础设施短板。统筹推进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建设，实现镇级污水处理厂和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全覆盖。加快配套管网建设，推动重要河流型饮用水源地周边建制镇纳入污水处理厂建设范畴。推进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建成普宁垃圾焚烧发电厂、市区绿源垃圾综合处理与资源利用厂。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完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三是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主体功能区建设，健全生态红线保护管理机制。深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改革，建立健全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责任追究制度，建立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完善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及问责制度，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快培育多元化环境治理投入体系，提高市场、社会组织和公众的参与度。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积极推进完善财税激励政策。

（二十一）云浮

1.工作进展及成效

云浮市积极构建科学生态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使用，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一是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积极做好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建设工作，全市 105 个省定贫困村、998 个 20 户以上的自然村已全部完成“三清理三拆除”，共清理村巷道及生产工具、建筑材料乱推乱放，清理房前屋后和村巷道杂草杂物、积存垃圾，沟渠池塘溪流淤泥、漂浮物和障碍物 42847 处。完成建设村庄标准垃圾屋（收集点）1726 个。全力推进绿化美化村庄工作，2018 年，全市完成绿化美化村庄 88 条，其中完成省级贫困村 46 条。二是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使用。加强重点领域节能降耗，突出抓好水泥、石材、不锈钢制品、硫化工、陶瓷等重点耗能行业节能工作。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大力推广节能环保型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加大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力度，加快发展云计算及信息服务、生物医药、先进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推进云浮市工业设计、电子商务、物流和供应链、节能环保产业等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探索建立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实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提高全市招商引资的节能门槛。三是大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成效显著，高新技术企业大幅增长，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由 2017 年的 39 家增加至 58 家。科技

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进展顺利，2018年评价公示入库企业数44家。科技成果应用取得新突破，温氏股份参与完成的“高效瘦肉型种猪新配套系培育与应用”和“畜禽粪便污染监测核算方法和减排增效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2项科技成果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四是**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共排查列入整治企业1911家，完成整治817家。全力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快开展中小河流治理，完成治理河长941公里，完成治理河长占规划治理河长的92.3%。加快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8个黑臭水体整治主体工程已全部竣工。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已建成管网90.248公里、27座生活污水处理厂（县城9座，镇级18座），日处理规模为25.925万吨/日。积极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云浮市工业废物资源循环利用中心项目于2018年年底动工，建设推进顺利。

2.存在问题及下一步重点工作

云浮市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一定成效，但是与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产业结构还有待进一步优化调整。主要支柱产业为电力、水泥、石材加工、陶瓷、硫化工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工业结构性污染问题较为突出。石材加工企业升级改造工作滞后，粗放型生产的低端加工企业大量存在。**二是**污染治理突出问题依然存在。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村庄整治工作难度较大，进展较缓慢。污水处理PPP项目大多仍处于前期工作，整体实施时期长。中心城

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难度大。畜禽养殖治理、“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禁止露天焚烧、控制道路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等工作需加快推进。农村环境治理形势依然严峻。三是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有待进一步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整体性和系统性不足。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尚不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体系还需进一步优化完善，考核结果的运用仍需加强。

下一步重点推动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全面推进污染防治。加强跟踪督办，全力推进中央和省环保督察整改全面落实到位。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实现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加强对火电、水泥、硫化工、造纸、电镀等重点排污行业管控，加大打击“散乱污”企业力度，对违法生产排污企业坚决查处。加大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污泥处置的监管力度，强化对各地运营污水处理厂的污泥产生、运输、处置过程进行全方位的监管。加强对石材废渣、矿渣、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对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市级固体废物风险源数据库，进一步摸清固体废物底数。建立完善市级固体废物数据管理系统，实现省市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二是**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推动传统制造业优化升级，推进全国云浮石材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建设。大力发展石材机械制造业，培育一批石材机械龙头企业。大力发展现代农牧装备制造业，加快推动国际现代农牧

装备产业园建设。加快培育新兴产业，推动新兴装备制造业创新发展。大力发展氢能源装备制造业，加快建设广东省氢能技术重点实验室，加快加氢站建设和氢能源汽车市场推广，推动氢能源产业市场化应用实现新突破。加快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大力发展道地南药产业，加快建设广东省现代特色南药试验区。抓好育种育苗基地、生产加工基地和物流仓储平台、技术成果转化平台。积极开展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申报保护工作。三是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制度改革。加快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以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整合为主体，推进各类空间性规划“多规合一”。健全生态环境监管机制，完善环境执法监管体系和环境监管联动机制，进一步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的整体性和协调性。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全面推行大气和水等环境质量、排污单位和环境执法等环境信息公开。完善区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快建立区域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强化评价结果的运用。